

ICS 13.100

CCS C 65

团 体 标 准

T/GDPAWS 31—2024

牲畜屠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与评审规范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work safety for
slaughtering and livestock slaughtering enterprises

2024-02-05 发布

2024-02-19 实施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3.1.....	2
4 总体原则和总体要求.....	4
4.1 总体原则.....	4
4.2 一般要求.....	4
5 核心要求.....	4
5.1 目标职责.....	4
5.2 制度化管理.....	6
5.3 教育培训.....	8
5.4 现场管理.....	9
5.5 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5
5.6 应急管理.....	17
5.7 事故管理.....	18
5.8 持续改进.....	18
6 评价定级.....	19
6.1 评分标准.....	19
6.2 评价规则.....	19
6.3 评价等级.....	19
附录 A（规范性）牲畜屠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分表.....	20
附录 B（资料性）牲畜屠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扣分汇总表.....	1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粤海食品（佛山）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粤海食品（佛山）有限公司、广东中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粤职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广东安全技术职业培训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文光、郑辉、梁满昌、蓝星文、田长虹、黄焕宇、刘长初、邹杰明、黄子斌、李杞容、刘孙权、张长银、黎明、潘永泽、苏昆。

牲畜屠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评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牲畜屠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保持与评定原则、总体要求、核心要求和安全标准化评分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牲畜屠宰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内部评价与持续改进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构外部评审等相关工作，其他屠宰企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3457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549 牲畜产地检疫规范标准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 18393 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 GB 30871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GB 3980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
-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41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 5023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 GB 50235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 GB 50236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 GB 5025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65 泵站设计标准
- GB 5026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75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7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17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
GB 51225 牛羊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
GB 55027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 18646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GB/T 19273 企业标准化工作评价与改进
GB/T 22569 生猪人道屠宰技术规范
GB/T 28640 牲畜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GB/T 28742 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37136 电力用户供配电设施运行维护规范
GB/T 39499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CJJ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68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CJJ 13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
NY/T 909 生猪屠宰检疫规范
NY/T 2076 生猪屠宰加工场（厂）动物卫生条件
NY/T 2534 生鲜畜禽肉冷链物流技术规范
NY/T 4026 冷却肉加工及流通技术规范
SB/T 10364 牛屠宰分割审核标准 行标
SB/T 10570 片猪肉激光灼刻标识码、印应用规范
SB/T 10918 屠宰企业实验室建设规范
T/GDPAWS 11 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2016、GB/T 19273—2017和GB/T 45001—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Chin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来源：GB/T 33000—2016，3.1]

3.2

安全生产绩效 work safety performanee

根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来源：GB/T 33000—2016，3.3]

3.3

屠宰及肉类加工 slaughtering and meat processing

包括牲畜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牲畜屠宰指对各种牲畜进行宰杀，以及鲜肉分割、冷冻等保鲜活动（不包括商业冷藏）。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指主要以各种畜、禽肉及畜、禽副产品为原料加工肉制品。

3.4

牲畜屠宰企业 Livestock slaughtering enterprises

牲畜屠宰企业是集中屠宰加工牲畜，为人类提供肉食和肉制品及其他副产品的场所。

3.5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事故险情或事故，依据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行动。

[来源：GB/T 29639—2020，3.2]

3.6

应急管理能力 emergency management capability

在潜在不稳定或破坏性事件发生之前、期间以及之后高效开展预防，准备、响应及恢复的总体能力。

[来源：GB/T 40151—2021，3.2]

3.7

有限空间 confined spaces

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来源：DB11/T 852—2019，3.1]

3.8

有限空间作业 working in confined spaces

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来源：DB11/T 852—2019，3.2]

3.9

污水 wastewater

在生活和生产过程中受污染的排出水。

[来源：GB/T 31962—2015，3.1]

3.10

风险 risk ; hazard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的组合。

[来源：GB/T 33000—2016，3.8]

3.12

安全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 hazard assessment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来源：GB/T 33000—2016，3.9]

3.13

安全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 hazard management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安全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来源：GB/T 33000—2016，3.10]

3.14

相关方 related party

工作场地内外与屠宰厂安全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如承包商、供应商等。

3.15

变更管理 management of change

对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地控制，以避免或减轻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来源：GB/T 33000—2016，3.7]

3.16

作业环境 working environment

从业人员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及相关场所，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和工作能力，以及对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产生影响的所有自然和人为因素。

[来源：GB/T 33000—2016，3.12]

4 原则和要求

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按规定要求结合企业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符合实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持续改进并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3 自评和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采用企业自愿开展自评并向主管部门申报和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估。

5 核心要求

5.1 目标职责

5.1.1 方针与目标

5.1.1.1 方针

5.1.1.1.1 企业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针，方针应简洁明了且与企业的发展战略相适应。方针应为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承诺，并适合于企业的宗旨和规模、企业所处的环境，以及企业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机遇的特性。方针应作出明确、公开、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承诺，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

5.1.1.1.2 方针应作为文件化信息而可被获取；应在企业内予以充分的沟通，所有员工应熟悉并理解方针；企业应向公众披露方针，方针应向相关方传递，并可方便地获知；方针及其任何修订均须告知企业所有员工，并保持相关和适宜。

5.1.1.2 目标

5.1.1.2.1 企业应制定文件化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与指标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要求。

5.1.1.2.2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各项指标，确保落实到位；目标应与方针一致，确保可测量、能够进行绩效评定。

5.1.1.2.3 企业应定期对目标与指标和相应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进行监视测量、分析，并保存有关记录资料。

5.1.1.2.4 企业应定期对目标与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当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以及相关的内部、外界因素等发生变更时，目标与指标应结合实际及时重新评审和修订，并形成文件加以保存。

5.1.2 机构和职责

5.1.2.1 机构设置

5.1.2.1.1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5.1.2.1.2 企业应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并定期维护。

5.1.2.2 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职责

5.1.2.2.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5.1.2.2.2 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5.1.2.2.3 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

5.1.2.2.4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会议管理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并应保存会议记录。

5.1.3 全员参与

5.1.3.1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企业各层级岗位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5.1.3.2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参与隐患排查、制止“三违”等安全管理，营造全员重视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持续改进安全管理体系。对参与隐患排查、制止“三违”等安全管理，献言献策的员工予以奖励。

5.1.4 安全生产投入

5.1.4.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应包括：

- a)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b)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c)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d)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e)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f)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g)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h)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5.1.4.2 企业应建立员工工伤保险管理制度，明确缴费项目、缴费标准及伤亡赔付标准等管理要求。

5.1.5 安全文化建设

5.1.5.1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并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管理工作统一管理。

5.1.5.2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依据 AQ/T9004 的规定，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来促进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5.1.6.1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建立与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5.1.6.2 企业应通过信息化手段收集、分析及运用安全生产信息，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5.2 制度化管理

5.2.1 法规标准识别

5.2.1.1 企业应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5.2.1.2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将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5.2.1.3 企业应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传达给从业人员，并进行宣贯、培训和考核，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5.2.2 规章制度

5.2.2.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2.2.2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员工应掌握相关内容，并严格执行。

5.2.2.3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
- b) 方针和目标管理；
- c) 安全承诺管理；
- d)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管理；
- e) 安全投入管理；
- f)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管理制度；
- g) 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
- h)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i)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 j) 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k)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 l)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m)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 n)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 o) 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
- p) 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
- q)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 r) 危险物品管理；
- s) 污水管理；

- t) 清洗消毒管理；
- u) 动物检疫管理；
- v) 危险作业管理；
- x) 现场巡检管理制度；
- y) 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管理；
- z) 警示标志管理；
- aa) 安全预测预警管理；
- bb)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 cc) 职业健康管理；
- ee)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 ff) 安全检查；
- gg) 隐患排查治理；
- hh) 用电管理；
- ii) 消防安全管理；
- jj) 仓储管理；
- kk) 应急管理；
- ll) 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 mm) 安全绩效评定管理等；
- nn)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 oo) 变更管理制度；
- pp) 合同管理制度；
- qq)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 rr) 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5.2.3 操作规程

5.2.3.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并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5.2.3.2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5.2.3.3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5.2.4 文档管理

5.2.4.1 记录管理

5.2.4.1.1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5.2.4.1.2 文件的接收、处理、保存与反馈管理应及时有效，确保关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文件能被需要的人获取。

5.2.4.1.3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归档范围、程序及管理要求。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实行档案管理：主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会议纪要、培训记录、资格、资质证书、安全风险评价信息、隐患管理信息、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许可作业记录、法定检测记录、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等。

5.2.4.1.4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数据与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数据与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确保数据与记录的追溯和验证。便于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5.2.4.2 评估修订

5.2.4.2.1 企业应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保存评估、修订记录。

5.2.4.2.2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价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5.3 教育培训

5.3.1 教育培训管理

5.3.1.1 企业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相关的各岗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教育培训时限，以及考核标准、考核方式和持续教育培训的管理要求。

5.3.1.2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内容。且应按照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5.3.1.3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教育培训需求，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应的资源。

5.3.1.4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5.3.2 人员教育培训

5.3.2.1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5.3.2.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应按规定进行再教育培训。

5.3.2.1.2 企业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的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5.3.2.2 从业人员

5.3.2.2.1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熟悉本人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掌握专业设备设施运行管理、操作和维护要求及技术指标。

5.3.2.2.2 企业的新入厂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岗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5.3.2.2.3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且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5.3.2.2.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的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5.3.2.2.5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企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应定期参加应急救援培训训练。

5.3.2.2.6 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并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5.3.2.2.7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教育，再教育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5.3.2.3 外来人员

5.3.2.3.1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学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3.2.3.2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5.3.2.3.3 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企业应安排专人带领，并对其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和事故应急避险知识的告知。

5.4 现场管理

5.4.1 设备设施

5.4.1.1 建设

5.4.1.1.1 企业应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4.1.1.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4.1.1.3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5.4.1.1.4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建筑防火设计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140 的规定，屠宰与肉类分割设备设施建设还应符合 GB 50015、GB 50141、GB 50317、GB 51225、GB 50072 的规定。

5.4.1.2 验收

5.4.1.2.1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5.4.1.2.2 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验收应符合 GB 50231、GB/T 27519-2011 的规定。

5.4.1.3 运行

5.4.1.3.1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并落实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5.4.1.3.2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5.4.1.3.3 安全设备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5.4.1.3.4 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易发生事故的高风险设备，以及各类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运行状态。

5.4.1.4 检维修

5.4.1.4.1 企业应建立健全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5.4.1.4.2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高风险作业的，应按照本文件 5.4.4.1、5.4.4.2、5.4.4.3 的规定执行。

5.4.1.5 检测检验

5.4.1.5.1 起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有毒有害和易燃气体的检测仪表和人员防护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和标定，合格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须办理使用登记证。

5.4.1.5.2 化验检测所用的量具应按规定由国家法定计量部门进行校验校正，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气体检测仪、泄漏报警装置、仪器仪表、安全工具应定期进行检查和校准，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强制检定。变配电系统中的电气设备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的电气试验和继电保护校验。

5.4.1.5.3 动物检疫所用的计量器具应按规定由国家法定计量部门进行对标校正，或送往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标校验。

5.4.1.6 拆除、报废

5.4.1.6.1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5.4.1.6.2 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本文件5.4.4.1、5.4.4.2、5.4.4.3的规定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5.4.2 运行管理

5.4.2.1 检疫检验管理

5.4.2.1.1 牲畜屠宰企业对进场牲畜应进行宰前检验、同步检验和宰后检疫检验管理，建立健全检疫检验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和不发生预防人畜共患疾病。

5.4.2.1.2 牲畜屠宰的检疫、检验、运行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GB/T 18646、GB/T 17996、GB 18393、NY 467、SB/T 10657、SB/T 10918、GB 16548、NY/T 909、GB/T 17996 的规定。

5.4.2.1.3 企业应实行“双检”（企业自检和动物监督管理局检）并确保检疫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5.4.2.1.4 对于达到无害化标准的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5.4.2.2 生产管理

5.4.2.2.1 企业应建立健全牲畜屠宰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规程，严格执行生产方案，对于急宰应按规定组织协调好。

5.4.2.2.2 企业应编制牲畜屠宰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应包括年生产计划和月生产计划，屠宰运行生产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发布生产指令。企业应建立屠宰生产预案体系，主要包括日常生产预案、节假日生产预案、突发事件生产预案和计划生产预案。

5.4.2.2.3 每天向动物检验检疫所申报准宰数量。

5.4.2.2.4 每天宰杀作业完毕后对屠宰车间及待宰栏进行卫生清理和全面消毒。

5.4.2.2.5 按规定做好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

5.4.2.3 屠宰工艺运行

5.4.2.3.1 牲畜屠宰应根据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卫生规范、卫生检疫规范等标准规范确定牲畜屠宰加工方式，合理选择处理工艺，不得使用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

5.4.2.3.2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和客户要求编制屠宰方案或屠宰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屠宰工艺管理、屠宰方案、屠宰风险处置、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运营记录等。

5.4.2.3.3 牲畜屠宰工艺运行管理应符合如下标准规定：GB/T 19477、GB/T 17236、GB/T 27643、GB/T 17996、NY/T909、GB/T 19479、GB/T 28640、NY 467、NY/T 1565、SB/T 10570 等标准的规定；其主要设施及工艺包括：

生猪屠宰设备：三点式电麻输送机、麻电滑槽、卧式放血输送机（或吊杀输送机、地杀输送机）、鞍式活挂输送机、卧杀栏、放血、沥血槽、一次提升机、自动洗猪机、烫毛自动线、牲猪螺旋式双级双滚筒刮毛机、猪毛吹送装置、二次提升机、开肛器、胴体加工输送机、同步检疫输送机、猪胴体全自动劈半机器人、往复开边锯、液压剪头钳等。

肉牛屠宰设备：牵牛机、击晕站台、气动翻板箱、毛牛提升装置、放血吊链、胴体加工输送机、沥血槽、高位预剥站台、低位预剥站台、液压扯皮机、剖腹固定式站台、开胸固定式站台、取内脏固定站台、内脏（检验）滑槽、检验固定站台、换轨操作站台、换轨转挂装置、手推轨道、双轨滑轮、分拆工作台和分割工作台。

肉羊屠宰设备：羊烫毛池、羊凉水池、脱毛机、提升机、羊胴体加工线、手推轨道、洗杂台、滑轮、羊叉挡等。

5.4.2.4 污水处理工艺运行

5.4.2.4.1 牲畜屠宰企业应根据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水水质特征、处理后出水用途等确定污水处理程度，合理选择处理工艺，不得使用国家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

5.4.2.4.2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编制运行方案或运行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管理人员设置、岗位职责、设备运行制度、值班交接班管理、安全巡检、运行风险处置、水处理应急预案、运营记录等。

5.4.2.4.3 污水处理车间工艺运行管理应符合 GB 55027、GB 13457、CJJ 68、HJ 1120、CJJ 60、HJ 2038 HJ 978 的规定，其主要设施及工艺包括：工艺流程：沉砂隔油池、粗细格栅、集水池、转鼓格栅机、调节池、絮凝反应池、前置气浮、中间池、厌氧池（UASB）、缺氧池、三级接触氧化池、RPIR、后置沉淀气浮一体化设施、消毒池、回水池、巴氏计量渠等。

5.4.2.5 水质监测

5.4.2.5.1 经过处理后的生产尾水，水质应符合环评、排污证、排水证等证件要求，同时应建立出水监测管理制度（一般为在线监控），水质监测应秉承不影响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

行的原则，确保对运行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不造成危害，确保不影响处理后出水的再生利用和安全排放，确保不影响污泥的有效处理和处置。

5.4.2.5.2 企业应设立水质化验室，化验室的建设与配置应符合 CJJ/T 182 的规定。

5.4.2.5.3 企业应建立水质质量内控体系，利用应有的水质化验室，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日常水质检测制度，一方面是满足日常对于各工艺环节状况的掌握要求，另一方面是与在线监控相互验证，保证数据准确性。同时在线监控设备应按 HJ355 规定的校验频次进行定期校验。水质化验室所得到的实验数据，应如实记录。

5.4.2.6 污泥处理和处置

5.4.2.6.1 污水处理车间的污泥应进行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并应在保证安全、环保的前提下推进资源化利用。污泥处理工艺应选择高效低碳的污泥处理工艺。

5.4.2.6.2 污水处理车间污泥处理和处置应满足 GB 55027、HJ 987、CJJ 60、CJJ 131、HJ 2038 的规定。外运脱水污泥的各项污染控制指标应符合 GB 18918 的规定。

5.4.2.7 臭气处理

5.4.2.7.1 屠宰车间、待宰栏、无害化车间、污水处理站及有臭气产生的其他场所应对主要臭气释放区域进行臭气治理，臭气处理可采用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和离子除臭工艺。

5.4.2.7.2 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运行管理应满足 GB 3095、GB 18918、CJJ 60、CJJ/T 243、HJ 978、HJ 2038 的规定。厂界环境的臭气浓度应符合 GB 18918 规定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或地方标准的规定。

5.4.3 病、死牲畜

5.4.3.1 一般要求

5.4.3.1.1 企业应识别 GB 18393 规定的处理对象、适用范围、处理方法，建立病\死牲畜管理制度，并相关安全信息融入作业指导书。

5.4.3.1.2 牲畜从进场、屠宰、成品装车前全过程监控进行检疫、检验，发现病、死牲畜立即联合驻厂官方兽医对其进行隔离、消毒、无害化处置，确保无外流、无扩散、无传播。

5.4.3.2 检疫与处置

5.4.3.2.1 宰前检疫应按照 GB 18393、GB 16548、NY 467、NY/T 909 规定的程序进行检疫和处置：

准宰：经宰前检疫，凡是健康、符合卫生质量和商品规格的牲畜，准予屠宰。

急宰：确诊为无碍肉食卫生的普通病患牲畜，以及一般性传染病牲畜而有死亡危险时，可随即签发急宰证明书，送往急宰。

禁宰：凡是危害性大而且目前防治困难的疫病，或急性烈性传染病，或重要的人兽共患病，以及国外有而国内无或国内应经消灭的疫病，均按下述办法处理：

a) 经宰前检疫发现口蹄疫、猪水疱病、猪瘟、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海绵状脑病、痒病、蓝舌病时，禁止屠宰，禁止调运牲畜及其产品，采取紧急防疫措施，并向当地农牧主管部门报告疫情。病牲畜和同群牲畜用密闭运输工具送至指定地点，用不放血的方法扑杀，无害化处理。病牲畜所污染的用具、器械、场地进行彻底消毒。

b) 经宰前检疫发现炭疽、鼻疽、恶性水肿、气肿疽、狂犬疽、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猝狙、钩端螺旋体病、李氏杆菌病、布鲁氏菌病、急性猪丹毒、牛鼻气管炎、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牲畜时，采取不放血的方法扑杀，尸体无害化处理。

5.4.3.2.2 宰后检疫结果出来以后应根据结果按照 GB18393、GB16548、NY467、NY/T909 规定进行处置。

5.4.3.2.3 牲畜宰后检疫检验和处置必须严格遵守 GB18393、GB16548、NY467、NY/T909 的规定，检查确诊为有病的头部、内脏或胴体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食品安全和人民健康安全。

5.4.3.2.4 详细做好检疫结果记录、死畜登记台账，包括各个检疫岗位的检疫情况、病牛羊病变、诊断结果及处理情况，并保存记录 2 年以上。

5.4.3.3 危险化学品管理

5.4.3.3.1 要求

a) 企业应识别 GB 12268 规定的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物品，建立所有危险化学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清单，并将安全数据信息融入作业指导书。

b) 企业应及时更新危险化学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清单, 所有 SDS 清单应能被所有使用部门获得, 包括废料处理相关方。

5.4.3.3.2 使用与贮存

a) 企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的危险化学品, 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b) 企业在使用危险化学品前, 应进行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 确认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 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采取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

c) 企业应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符合 GB 30000 (所有部分) 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 将安全标签贴在危险化学品容器上, 并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法和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

d) 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 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 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e) 企业应根据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防盗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f)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方式、方法以及贮存数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明显的标志。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在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置应急救援器材、通讯报警装置, 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5.4.3.4 危险废物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许可的承包商收集处置,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置, 并按照规定填写转移联单, 不得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

5.4.3.5 固体废物管理

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转移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公司有关固体废物处理管理办法。企业应制定固体废物管理计划, 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牲畜屠宰固体废物应专业部门收集处置, 禁止将固体废物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

5.4.4 作业安全

5.4.4.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5.4.4.1.1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5.4.4.1.2 企业应在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标识管理和可视化管理, 保持作业环境整洁、规范。

5.4.4.1.3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 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5.4.4.1.4 企业应该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5.4.4.1.5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5.4.4.1.6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 企业应与作业队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 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5.4.4.1.7 企业应对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起重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 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并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未经许可禁止作业, 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5.4.4.2 作业行为

5.4.4.2.1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5.4.4.2.2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5.4.4.2.3 企业应建立反“三违”行为的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行为监控的责任、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

5.4.4.2.4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39800.1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5.4.4.2.5 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应规定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

5.4.4.2.6 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作业前应先检查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5.4.4.2.7 施工前应制定组织方案，施工各方应对施工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分析，制定完善的防控措施，并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5.4.4.3 高风险作业

5.4.4.3.1 企业应建立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等。企业对建设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六不施工”的要求，“六不施工”即未落实前期保障措施不施工；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批或论证方案、未按方案落实有关措施不施工；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施工；未进行现场监督不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不施工；未经验收合格不施工。

5.4.4.3.2 企业应对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风险较大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未经许可不得作业。

5.4.4.3.3 从事高风险作业时，企业应对作业的前期、中期、后期，分别从方案审批、技术交底、作业规范、现场监护、完工验收等 5 个方面“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排查作业过程中的重点风险隐患，并实施分类分级管控、逐条逐项排查、排序、排除，实现安全作业。

5.4.4.3.4 在进行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时，应严格贯彻国家有关规定，遵循“三个一律”原则，“三个一律”即一律不准进行交叉作业；一律清除现场可燃物质；一律检测可燃气体含量、保持良好的通风，严防交叉作业动火引发爆炸、火灾事故；应落实“十不动火”措施，“十不动火”即未批准不动火；无操作证不动火；监护人不在作业现场不动火，作业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不动火；不了解物料内部结构及周围情况不动火；盛装可燃液体、气体的容器、管道未进行清洗、通风，检测达不到要求不动火；压力容器未采取泄压措施不动火；动火点附近的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品未清除或安全距离达不到要求不动火；与动火点相连的管道、阀门或相邻层孔洞未采取封堵隔断安全措施不动火；与其他作业相抵触时不动火；明知有危险且影响外单位安全时不动火。

5.4.4.3.5 在进行高处作业时，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高空作业“五个必须”即：必须培训后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5.4.4.3.6 在进行吊装作业时，应严格贯彻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吊装作业“十不吊”措施，“十不吊”即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载荷不吊；吊物上有人或有浮置物不吊；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不吊；带棱角物件未采取防护措施不吊；吊物捆绑不牢不吊；埋在地下的构件不吊；指挥信号不明或多人指挥不吊；歪拉斜吊重物不吊；六级以上强风不吊；安全装置失灵不吊。

5.4.4.3.7 在进行涉及危险化学品其他高风险作业时，应严格贯彻国家有关规定。在进行危险化学品的特殊作业时，参照 GB 30871 的规定。

5.4.4.3.8 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如井下作业、清池作业、水罐检查和维护作业等，应严格贯彻国家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应严格落实“七个不准”措施，“七个不准”即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

用品不准作业、没有监护不准作业、未经审批不准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

5.4.4.4 岗位达标

5.4.4.4.1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内容和要求。

5.4.4.4.2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5.4.4.4.3 各班组应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5.4.4.5 相关方

5.4.4.5.1 企业应建立并落实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5.4.4.5.2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5.4.4.5.3 企业应将项目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企业应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5.4.4.5.4 企业应对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内容和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分包合同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再分包。

5.4.4.5.5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5.4.4.5.6 企业应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与相邻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应建立客户沟通机制，定期辨识、评价并控制与客户业务相关的风险；企业应对进入生产现场的访客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告知。

5.4.5 职业健康

5.4.5.1 基本要求

5.4.5.1.1 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一致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应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企业应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劳动者的基本情况，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资料及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5.4.5.1.2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

5.4.5.1.3 企业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 GBZ1、GB12694 的规定。

5.4.5.1.4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5.4.5.1.5 企业应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避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5.4.5.1.6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严禁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 GBZ 188 的规定。

5.4.5.1.7 企业应对职业病防护设备、现场急救用品和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5.4.5.1.8 企业涉及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存储、使用的，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具有辐射作业场所的生产过程应根据危害性质配置必要的监测报警仪，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辐射剂量计。

5.4.5.2 职业病危害告知

5.4.5.2.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4.5.2.2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5.4.5.2.3 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信报警设备，警示说明应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救治措施等内容。

5.4.5.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4.5.3.1 企业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依法接受其监督及时更新信息。

5.4.5.4 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

5.4.5.4.1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GBZ2.1、GBZ2.2规定的限值。

5.4.5.4.2 企业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评价制度，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向从业人员公布。

5.4.5.4.3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5.4.6 警示标志

5.4.6.1 安全职业健康警示标志

5.4.6.1.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GB 2893和GB 2894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GB 723.1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3495.1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GBZ 158的规定。

5.4.6.1.2 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5.4.6.1.3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5.4.6.1.4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5 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5.1 风险分级管控

5.5.1.1 风险辨识

5.5.1.1.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5.5.1.1.2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情况时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5.5.1.1.3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建立危险源清单和风险点统计表，并及时更新。

5.5.1.2 风险评估

- 5.5.1.2.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 5.5.1.2.2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明确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频次、风险值的取值标准和评价级别，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 5.5.1.2.3 企业发生事故等情况时，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 5.5.1.3 风险分级管控
- 5.5.1.3.1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 5.5.1.3.2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管控，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 5.5.1.3.3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 5.5.1.4 变更管理
- 5.5.1.4.1 企业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
- 5.5.1.4.2 变更前企业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通过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和相关方，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 5.5.2.1 重大危险源辨识
- 5.5.2.1.1 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明确辨识与评估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原则。
- 5.5.2.2 重大危险源管理
- 5.5.2.2.1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照 GB18218 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 5.5.2.2.2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实时监控，并按照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向所在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 AQ3035 的技术规定。
- 5.5.2.2.3 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资料、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控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 5.5.3 隐患排查治理
- 5.5.3.1 隐患排查
- 5.5.3.1.1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渐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 5.5.3.1.2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隐患排查时应关注区域内的安全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落实。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 5.5.3.1.3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表，并按照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 5.5.3.1.4 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规定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作出认定，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 5.5.3.2 隐患治理
- 5.5.3.2.1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 5.5.3.2.2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等。

5.5.3.2.3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示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5.5.3.3 验收与评估

5.5.3.3.1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5.5.3.3.2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5.5.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5.5.3.4.1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5.3.4.2 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5.4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水质预测预警体系和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5.6 应急管理

5.6.1 应急准备

5.6.1.1 应急救援组织

5.6.1.1.1 企业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并明确应急组织管理机构的职责。

5.6.1.1.2 企业应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5.6.1.1.3 企业应定期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训练，并建立紧急情况下可获得支援的外部机构清单。

5.6.1.2 应急预案

5.6.1.2.1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设施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5.6.1.2.2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5.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5.6.1.3.1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

5.6.1.3.2 企业应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定期对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同时，企业应建立外部资源保障清单，在有需要时可快速获得相关支援。

5.6.1.4 应急演练

5.6.1.4.1 企业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和计划定期组织公司及车间、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5.6.1.4.2 企业应按照 AQ/T 9009、AQ/T9011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5.6.1.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使用危险物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5.6.2 应急处置

5.6.2.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抢救，控制事态发展，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采取科学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5.6.2.2 企业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时，应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5.6.3 应急评估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5.7 事故管理

5.7.1 事故报告

5.7.1.1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5.7.1.2 发生事故后，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按规定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5.7.1.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5.7.2 调查和处理

5.7.2.1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5.7.2.2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5.7.2.3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5.7.2.4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5.7.2.5 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5.7.3 管理与分析

5.7.3.1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5.7.3.2 企业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5.8 持续改进

5.8.1 绩效评定

5.8.1.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制度，明确考核的内容、标准、频次、奖惩措施等相关要求，企业应至少将下列有关内容纳入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

安全检查结果；

体系评审结果；

生产安全事故；

突发事件应对等。

5.8.1.2 企业应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内部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5.8.1.3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应量化绩效数据，形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并将自评结果在本企业公示。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5.8.1.4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5.8.1.5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提出纠正、预防的管理方案，并纳入下一周期的安全工作实施计划中。

5.8.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6 贯标评价

6.1 评分标准

本评分标准共8项一级要素，28个二级要素，按照本文件 5.1、5.2、5.3、5.4、5.5、5.6、5.7、5.8 执行。具体见附录A。

6.2 评价规则

在本评分标准表的“扣分说明”列中，企业及评审机构应根据“评价内容”和“评分方法”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扣分说明，并在评价扣分汇总表中逐条列出，企业未涉及的评价内容按空项处理，见附录B。

本评价内容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评价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得出现负分，有需要追加扣分的，在该评价内容对应的二级要素内进行扣分，也不得出现负分。

本评分标准共计1000分。最终评价得分按下列公式换算成百分制，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换算公式如下：

$$\text{评价得分} = \frac{\text{评分标准实际得分总计}}{1000 - \text{空项评价内容分数之和}} \times 100$$

6.3 评价等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结果，最终以评价等级的形式给出，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其中AAAAA级为最高。

评价所对应的贯标等级须同时满足安全生产绩效和评价得分的要求，采取满足最低条件的等级来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等级。评价等级限定条件见表1。

表1 评价等级限定条件表

安全生产绩效	评价得分	贯标等级
申请评价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中毒）事故或者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事件。	≥90	AAAAA
申请评价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中毒）事故或者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事件。	≥75	AAAA
申请评价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总计2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事件。	≥60	AAA

6.4 评价程序

6.4.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采用企业自评和评审单位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估。

6.4.2 贯标评审组织工作相关程序及要求按照相关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

牲畜屠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分表

评审单位：_____

评审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组组长：_____ 评审组成员：_____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规范要求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方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1 目标 职责	1.1方针 与目标	1.1.1 方针	1.1.1.1 企业已建立、实施并保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针，方针已简洁且与企业的发展战略相适应。方针已为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而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承诺，并适合于企业的宗旨和规模、企业所处的环境及企业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机遇的特性。方针已清楚传达管理层对安全管理的承诺，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	企业建立、实施并保持安全生产方针，方针简洁且与企业的发展战略相适应。	2	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方针的，不得分；方针与企业发展战略不适应的，不得分。			
			1.1.1.2 方针已作为文件化信息而能够被获取；已在企业内予以充分的沟通，所有员工已熟悉并理解方针；企业已向公众披露方针，方针已向相关方传递，并可方便地获知；方针及其任何修订均须告知企业所有员工并保持相关和适宜。	方针是为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而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承诺，并适合于企业的宗旨和规模、企业所处的环境，以及企业的安全风险和机遇的特性；方针包括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承诺以及消除危险源和降低安全风险的承诺；方针清楚传达管理层对安全管理的承诺。方针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	2	方针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不得分；方针不完善或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扣2分。方针不是主要负责人签发的不得分；			
			作为文件化信息而可被获取，所有员工熟悉并理解方针，并保持方针的适宜性。	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员工不熟悉	2				

					方针的，每人扣1分。			
		1.1.2.1 企业已制定文件化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与指标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和考核等环节要求。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2	未制定文件化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与指标管理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2分。			
		1.1.2.2 企业已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各项指标，确保落实到位；目标已与方针一致，确保可测量、能够进行绩效评定。	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目标与方针一致	2	无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印发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与方针不一致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内容不完善的，扣2分；目标不合理或不明确的，每处扣1分。			
	1.1.2 目标	1.1.2.3 企业已定期对目标与指标和相应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进行监视测量、分析，并保存有关记录资料。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2	未进行安全生产目标分解的，不得分；无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不得分；实施计划无针对性的，扣1分；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责任的，每			

						处扣2分。			
				按照制度规定，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测，并保存有关检查和监测记录资料。	2	无安全生产目标及指标实施情况检查和监测记录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1.1.2.4	企业已定期对目标与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当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以及相关的内部、外界因素等发生变更时，目标与指标已结合实际及时重新评审和修订，并已形成文件加以保存。	至少每年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一次评估和考核，依据评估考核的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评估报告和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2	未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或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未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实施计划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1.2 机构和 职责	1.2.1 机构设置	1.2.1.1 企业已建立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并定期维护。	建立自上而下全覆盖的健全的管理机构网络，层层落实，及时更新。	2	未按要求设置领导机构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1.2.1.2 企业已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设置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5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机构或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6分；本小项得满分时，配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奖1分。			

1.2.2 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的职责	1.2.2.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p>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至少负有下列职责：</p> <p>A.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B.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D. 切实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E.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G.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5	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的，不得分；无相应履行记录的，不得分；职责未履行或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1.2.2.2 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其他负责人有对应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并保留履行相应责任的档案记录。	3	缺少其他负责人职责的，不得分；职责未履行以及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 1分。		
	1.2.2.3 各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	建立健全各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完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留有履行其职责的记录。	5	未建立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职责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管理人员职责无履行记录的，每缺失一个/项扣1分。		
	1.2.2.4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会议管理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企业建立健全会议管理制度，明确会议召开的程序和要求，企业党委（支部）会每半年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董事	2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的，		

		并已保存会议记录。	会每季度研究一次。企业总经理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		每处扣1分；未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的，每缺失一次扣2分；会议内容无针对性或流于形式的，每次扣2分；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1.3 全员 参与		1.3.1 企业已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企业各层级岗位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	未建立责任制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的，每缺失一项扣2分。			
		1.3.2 企业已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参与隐患排查、制止“三违”等安全管理，营造全员重视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持续改进安全管理体系。对参与隐患排查、制止“三违”等安全管理，建言献策的员工予以奖励	全员签订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对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监测。建立本单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建言献策的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奖惩激励方案，并贯彻落实，且留有相关记录。	3	未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的，不得分；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1.4 安全 生产 投入		1.4.1 企业已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已包括： a)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b)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装备、人员的投入，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台账至少包括如下方面内容：完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			

		<p>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p> <p>c)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p> <p>d)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e)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F)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g)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h)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支出；</p>	<p>善、改造和维护安全和健康防护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个体防护装备；安全评价、职业危害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测检验；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安全标志及标识和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安全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p>	3	<p>投入不满足规定的，不得分；未建立提取和使用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符合实际或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对年度费用投入计划未实施进度监控的，扣2分。</p>			
		<p>1.4.2 企业已建立员工工伤保险管理制度，明确缴费项目、缴费标准及伤亡赔付标准等管理要求。</p>	<p>制定员工工伤保险管理制度，明确缴费项目、缴费标准及伤亡赔付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5	<p>未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的，不得分；抽查从业人员缴费记录，每缺失一个扣1分；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加奖1分。</p>			
1.5 安全 文化 建设		<p>1.5.1 企业已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理念以及行为准则，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并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管理工作统一管理。</p>	<p>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并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管理工作统一管理，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p>	3	<p>未制定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方案的，不得分；未实施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方案的，不得分；无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的，不得分。</p>			
		<p>1.5.2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已依据 AQ/T9004 的规定，采取多种</p>	<p>企业依据 AQ/T 9004 和有关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规范的规定，开展安全文</p>	3	<p>不符规定的，每处扣1分。</p>			

			形式的活动来促进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化建设活动。				
	1.6 安全 生产 信息 化建 设		1.6.1 企业已根据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1.6.2 企业已通过信息化手段收集分析及运用安全生产信息，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按照相关标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3	未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不得分；信息化管理系统未投入使用的，不得分；信息化管理系统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2分。		
小计					60			
2	2.1		2.1.1 企业已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识别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3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无主管部门的，扣2分。无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的，不得分；更新不及时，每处扣1分		
			2.1.2 企业已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将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通过辨识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制定完善符合企业自身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4	未开展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2.1.3 企业已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传达给从业人员，并进行宣贯、培训和考核，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将内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传达下发至各相关部门及从业人员，并留有相关传达发放记录。企业已及时开展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宣贯。	7	未辨识获取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不得分；无传达发放记录的，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2.2 规章制度			2.2.1 企业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建立各种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并保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发布、使用、评价、修订等得以顺利实施。	2	未制定相应管理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制度制定过程未征求意见的，每处扣1分。			
			2.2.2 企业已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员工已掌握相关内容，并严格执行。	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员工掌握相关内容，并严格执行。	2	无传达发放记录的，不得分；制度发放记录缺失的，每处扣1分；抽查相关人员不清楚有该项制度的，每人扣2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并追加扣8分。			
			2.2.3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 b) 方针和目标管理； c) 安全承诺管理； d)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管理； e) 安全投入管理； f)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管理 制度； g) 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 h)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目标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投入；四新（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管理；文件、记录以及档案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生产安全事项	4	制度缺少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每缺一项制度扣2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处制度扣2分；无制度执行记录的，每处制度扣2分。			

		<p>i)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p> <p>j) 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p> <p>k)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p> <p>l)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p> <p>m)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p> <p>n)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p> <p>o) 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p> <p>p) 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p> <p>q)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p> <p>r) 危险物品管理；</p> <p>s) 污水管理；</p> <p>t) 清洗消毒管理；</p> <p>u) 动物检疫管理；</p> <p>v) 危险作业管理；</p> <p>x) 现场巡检管理制度；</p>					
		<p>y) 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管理；</p> <p>z)) 警示标志管理；</p> <p>aa) 安全预测预警管理；</p> <p>bb)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p> <p>cc) 职业健康管理；</p> <p>ee)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p> <p>ff) 安全检查；</p> <p>gg) 隐患排查治理；</p> <p>hh) 用电管理；</p> <p>ii) 消防安全管理；</p> <p>jj) 仓储管理；</p> <p>kk) 应急管理；</p> <p>ll) 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p>	<p>故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用电安全管理；仓储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评定管理。</p>	6			

		理制度； mm) 安全绩效评定管理等； nn)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oo) 变更管理制度； pp) 合同管理制度； qq)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rr) 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2.3 操作 规程	2.3.1 企业已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等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所需要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在操作岗位上进行张贴告知，让从业人员熟知，并严格执行。	5	未制定操作岗位所需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未张贴在现场的，每处扣 1 分；主要操作岗位未有操作规程的，每岗位扣 2 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并追加扣 10 分。				
	2.3.2 企业已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确保从业人员（操作岗位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3	无操作岗位作业人员参与操作规程编制和修订记录的，不得分；部分操作岗位缺失相应记录的，每处扣 2 分。				
	2.3.3 企业已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3	“四新”投入使用后无操作规程的，不得分；操作规程脱离实际、针对性不强的，不得分。				

2.4 文档 管理	2.4.1 记录 管理	2.4.1.1 企业已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管理的职责、程序和相关要求。	制定符合企业自身的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制度已包含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价、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及要求。	3	未制定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记录内容不完善的，每缺失一项扣 1 分。			
		2.4.1.2 文件的接收、处理、保存与反馈管理已及时、有效，确保关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文件能被需要的人获取。	文件管理已及时、有效，并确保被需要的人获取。	5	文件因接收、处理不及时，影响绩效的，不得分；出现丢失文件的，不得分；关键的文件不能被需要的人获取的，每起扣 1 分。			
		2.4.1.3 企业已建立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归档范围、程序及管理要求。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实行档案管理：主要安全生产文件、通知、安全生产会议纪要、培训记录、资格证书、资质证书、安全风险评价信息、隐患管理信息、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许可作业记录、法定检测记录、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关键设备设施档案资料、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演练记录、事故管理记录、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等。	企业已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并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实行档案管理：如主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会议纪要、培训记录、资格、资质证书、隐患管理信息、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授权作业指令单、法定检测记录、安全风险评价信息、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等。	3	未建立安全生产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未实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缺少主要安全生产资料档案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2.4.1.4 企业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数据与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数据与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数据与记录管理制度，规定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确保数据与记录的追溯和验证。		未制定制度，不得分；未明确职责、程序每一项扣 1			

			求，确保数据与记录的追溯和验证。便于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4	分，数据与记录的追溯和验证每一项扣 2 分。			
		2.4.2 评估 修订	2.4.2.1 企业已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已保存评估、修订记录。	至少每年一次对现有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保存记录。	3	未开展评估的，不得分；评估不全面，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2.4.2.2 企业已根据评估的结果、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价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根据每年的评估结果对不适用及无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更新，并重新发布与发放至员工知悉。	3	评估后未进行修订、进行更新的，不得分；修订、更新后未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员工不知悉的，每人次扣 1 分。			
小计					60				
3 教育 培训	3.1 教育 培训 管理		3.1.1 企业已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相关的各岗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教育培训时限，以及考核标准、考核方式和持续再教育培训的管理要求。	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培训大纲、内容、时间等基本要素已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	5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3.1.2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已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内容。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已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已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内容，且内容已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3	缺少安全生产内容的，不得分；缺少职业卫生内容的，扣 2 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每一项扣 1 分。			
			3.1.3 企业已根据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	明确的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		计划未以文件形式发布实施			

		期识别教育培训需求，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应的资源。	计划。	5	的，不得分；培训不到位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 2 分。			
		3.1.4 企业已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参加人员、时间、内容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培训情况，实行一人一档进行归档整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3	无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的，不得分；未进行一人一档管理的，不得分；未开展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的，不得分；个人培训记录档案缺失的，每人扣 1 分。			
3.2 人员 教育 培训	3.2.1 主要 负责人 和 管理 人员	3.2.1.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已按规定进行再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和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需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并每年参加一次再教育培训。	5	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上岗的，不得分， 且评价不予通过 ；未参加再教育培训的，每人扣 3 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并追加扣 10 分。			
		3.2.1.2 企业已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职责的安全生产的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已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	各级管理人员已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4	因教育培训不到位，不能正确履行职责的，不得分；各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不能满足要求的，每人扣 2 分。			

	3.2.2 从业人员	3.2.2.1 企业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和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熟悉本人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掌握专业设备设施运行管理、操作和维护要求及技术指标。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 and 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定期进行复训考核。屠宰及肉类加工运行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必须掌握处理工艺和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及技术指标。	3	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的，每人扣 2 分。			
		3.2.2.2 企业的新入厂从业人员上岗前已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安全培训学时和内容已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岗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已重新进行车间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培训或考试不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岗位操作人员调岗和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者，已开展调岗教育。	7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无针对性或流于形式的，不得分；新入厂人员上岗前未经三级安全培训的，每人扣 2 分。未按规定对调岗和离岗者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扣 1 分。			
		3.2.2.3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已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已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已按要求开展“四新”教育。	3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未开展教育的，不得分；“四新”教育缺失的，每人扣 2 分。			
		3.2.2.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的从业人员已按照有关规定，经专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的从业人员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无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资			

			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书，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4	格证书上岗作业的，不得分；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每人次扣3分；缺少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的从业人员档案材料的，每人次扣1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并追加扣10分。			
			3.2.2.5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已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企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已定期参加应急救援培训训练。	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已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救援培训和训练，并定期参加复训。	5	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经培训不合格上岗的，不得分；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缺失培训训练的，每人次扣1分。			
			3.2.2.6 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已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已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已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按规定要求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3	被派遣劳动者未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的，不得分；被派遣劳动者未进行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			
			3.2.2.7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已接受再教育，再教育时间和内容已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其他从业人员已每年接受再教育，再教育时间和内容已有规定。	3	再教育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人次扣1分。			
	3.2.3 外来 人员		3.2.3.1 企业已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学生进行入厂厂级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提供必要的劳动防	对相关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取得入厂证后方可入厂工作。	3	未进行安全培训的，不得分；缺失培育和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未提供相应			

			护用品。			劳保用品的，不得分；			
			3.2.3.2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已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已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2	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扣1分；教育培训内容未根据具体作业活动的特点，或无针			
			3.2.3.3 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企业已安排专人带领，并对其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和事故应急避险知识的告知。	企业对外来人员培训已按规定完成培训内容。	2	企业对外来人员培训内容不合要求的，每缺一项，扣1分。			
小计					60				
4 现场 管理	4.1 设备 设施 管理	4.1.1 设备 设施 建设	4.1.1.1 企业已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立新、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建设已满足生态安全、环境安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处扣1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1分。			
			4.1.1.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已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已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牲畜屠宰厂新建、改建和扩建时，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环保设施已与屠宰及肉类加工设施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3	未按规定进行“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p>厂区内的建构筑物，已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防雷设施完好。</p>	2	<p>未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的、未定期检查的不得分，不得分；防雷设施不完好的，每处扣 1 分。</p>			
			<p>屠宰及肉类分割车间配套的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运行管理。规模和能力要达标。</p>	2	<p>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p>			
		<p>4.1.1.3 企业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p>	<p>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p>	3	<p>无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完善，不得分；设计、评价或施工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或安全验收评价的，不得分；初步设计无安全专篇或安全专篇未经审查通过的不得分；变更安全设备设施未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的，每处扣 1 分；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就投入用的，每处扣 1 分。</p>			

			<p>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已设置防护栏杆；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以及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已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厂区内构筑物、建筑物的护栏及扶梯已牢固可靠，设施护栏高度不得低于1.2m；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高度在2m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动轴、传动链、联轴节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必须设置安全防护网、罩等装置，且完好有效。</p>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p>所有产生粉尘设备和粉尘源点，已严格密闭，并设除尘系统；除尘收集的粉尘已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避免二次扬尘，能产生辐射的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屏蔽措施，并已尽量采用远程操作或自动化作业，同时已设有监测、报警和联锁装置；所有高温作业场所，均已设置通风降温设施。</p>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p>设置用发电机房，自备发电机不与供电网连接，并可靠接地。柴油发电机的环境温度及柴油机的运行温度定子不得超过75℃（E级）、转子不得超过80℃（B级）。</p>	2	未进行验收合格就使用的每处扣1分；接地、温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p>装置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严重事故的部位，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设置声、光报警、泄压装置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p>	3	构成重大隐患的，不得分；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本项不得分时，追加扣6分。			
			<p>带式运输机有如下安全防护装置并确保有效：防打滑、防跑偏、防纵向撕裂；拉线事故开关；防压料自动停车装置；头轮、尾轮、增面轮及拉紧装置已有防</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护罩或防护栏杆。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3	未按规定采用封闭电气设备的，不得分；有爆炸危险的，未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的，不得分；防爆型电气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厂内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已设在安全区域内，各种操作室、值班室不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	2	未设在安全区域内的、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内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并追加扣 4 分。			
			使用表面压力超过0.1 MPa 的蒸汽、空气、其他气体、油、水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已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已定期检验，压力表已设置最高压力限制红线。	2	未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的，每处扣 1 分；未定期进行检定的，每处扣 1 分；未张贴检定标签或标牌或红线的，每处扣 1 分。			
			消防通道设置合理，并保持通畅；各场所安全出入口（疏散门）不采用侧拉门（库房除外），严禁采用转门。厂房、梯子的出入口和人行通道，不宜正对车辆、设备运行频繁的地点，否则已设防护装置或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起重机已标明起重吨位，并已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连锁保护装置；	3	未标明起重吨位的，每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			

				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其他：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等。	2	安全装置或不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分。			
				生产现场的机电、操作控制设备已有安全联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分。			
	4.1.2 设备 设施 验收	4.1.2.1企业已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和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企业已建立并执行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2	未建立或未执行 设备设施采购 验收管理制度的 ，不得分；其他 不符合项，每处 扣 1 分。				
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已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3	设备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分；无相关记录的，每处扣 1分。					
4.1.2.2 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已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保存。验收已符合 GB 50231、GB/T 27519-2011 的规定。		电气设备和管线安装：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验收已符合下列要求：设备出厂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复验报告、安装说明书；设备电气原理图、配线、接线图；设备试运转记录；施工记录、检定记录、认定报告、监理检验记录齐全完好；	3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验收进行功能性试验与联合试运转：功能性试验前各项准备工作已满足要求，专项方案已经过审批，并已包括针对环境、安全方面的应急预案。	3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4.1.3.1企业已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	企业建立并落实设备设施运行、巡检、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2	未建立相应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				

4.1.3 设备 设施 运行	化管理，建立并落实设备设施运行、巡检、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或内容不全的，每处扣1分。				
	企业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企业需建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台账。	3		未建立主要设备设施台账的，不得分，设备台账不完善的或主要设备台账不全的，每处扣1分。				
	4.1.3.2企业已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2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检定的，不得分；检测检验检定资料不全的，每处扣1分。			
	4.1.3.3安全设备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已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安全设备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检维修临时拆除的，已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后立即恢复原状。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1.3.4企业已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易发生事故的高风险设备，及各类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运行状态。	企业建立高风险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运行、巡检、保养专项安全管理制度。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可操作性差的，扣1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10分。			
		特种设备通用管理要求：建立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等）的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已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按规定登记、建档、使用、维护保养和每	3		无相应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未建立台账的，不			

			月自检，并保存记录，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并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声光报警齐全，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起重机械设备（如，吊机、吊车、吊具等）：吊车各种安全装置必须确保正常使用；吊车张贴明显的额定荷重标识，严禁超负荷作业。吊运物资行走安全路线，禁止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未经允许不得越过主体设备；机动车辆通道相交的轨道区域，已有必要的安全措施。起重机械已定期检验，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合格的检验报告，要长期完整保存；吊具已有专人管理，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钢丝绳和链条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已符合有关规定；报废吊索具不得在现场存放或使用。	2	安全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或吊具未在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的，不得分；未按规定进行报废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工业气瓶已满足：储存仓状态良好，安全标志、气瓶存放位置、间距、标志及存放量符合要求。各种防护用具及消防器材齐全可靠。气瓶在检验期内使用，外观无缺陷及腐蚀，漆色及标志正确、明显，安全附件齐全、完好。气瓶使用时的防倾倒措施、防回火措施可靠，工作场地存放量符合规定，与明火的间距符合规定。	2	储存仓库设置、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厂内机动车辆已满足：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动力系统运转平稳，无漏电、漏		未定期检验的，不得分；使用过			

			水、漏油。灯光电气完好，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置性能良好，轮胎无损伤，制动距离符合要求。	2	程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压力容器已满足：压力容器本体及安全附件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且完好；连接元件无异常振动、摩擦、松动；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完好，调试、更换记录齐全；运行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超压超温等现象。	2	本体有缺陷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砂轮机已满足：安装地点已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砂轮机的防护罩已符合国家标准；挡屑板已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砂轮无裂纹无破损；托架安装牢固可调；法兰盘与软垫已符合安全要求；砂轮机运行必须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不超标，且在有效期内使用；PE连接可靠，控制电器符合规定。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电加热器（热水、蒸汽）管理要求：已建立电加热器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安全附件压力表、安全阀定期送检，报警装置、联锁装置完好有效，调试、更换记录齐全，无超压、超温等现象。	3	无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安全附件未定期检测，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升降机（特种设备目录以外的）管理要求：建立升降机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使用、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安全连锁齐全完好、安全护栏，调试、更换记录齐全，无超载等现象。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工业机器人要求：装有限位装置，在额定负荷、最高速度和最大伸长量时使机器人停止；采用手动操作时，运动时速已设定在250毫米/秒以下；紧急开关灵敏有效；作业区域有隔离的安全护网或光栅探测联锁装置，覆盖全部危险作业	3				

			区域；防护网无锐边和凸出部分；护网已有足够强度，能抵抗机器人最大突击能量；防护网已永久固定，只有借助工具方可拆卸；防护网的检修门已有机械式安全锁或门禁装置，钥匙或专用工具已由专业人员保管；危险区域内装有紧急停止开关，并符合相关标准。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电焊机已满足：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连接处有可靠屏护；焊机外壳PE线接线正确，连接可靠；焊机一二次绕组与外壳绝缘电阻值不少于1兆欧，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保养，且有记录；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3m，且不得拖地或跨越通道使用；严禁使用厂房的金属框构架、管道等作二次线使用；焊机二次线连接良好，接头不超过3个，最长不超过30 m，接线端子接触良好；焊钳夹紧力好，绝缘可靠，连接可靠，隔热层完好；焊机使用场所清洁，无严重粉尘，周围无易燃易爆物。	3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传动部位已按如下情况，设置防护罩、盖、网或栏：以操纵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2米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旋转的键、销、楔等突出大于3毫米的部位；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超长设备后端300毫米以上的工件；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高于地面0.7米的操作平台。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自动流水线要求：输送机械的防护罩（网）完好，无变形和破损，操作台防滑（或脚踏板），跨越地面通道或人员		不符合规定的，			

			上方装设护网（板）；翻转机构的锁紧限位装置牢固可靠，安全有效；起重机械的制动器动作平稳可靠；吊具不得有扭结、压扁、弯折、绳股挤出、裂纹和补焊或超过规定的断丝等现象；控制台和装配线间距不宜超过20 m，操作台位、转弯处已设置醒目的急停开关，开线、停线、急停有明显指示信号；电动工具使用带保护极的插头插座，采用良好护套的铜芯软电缆，使用专用芯线作接地保护，并采用漏电保护器；运转小车定位准确、夹紧牢固，料架（箱、斗、勺）结构合理，放置平稳；过桥的扶手稳固，踏板脚高度合理，平台防滑可靠；地沟盖板完好、无变形，沟内清洁、无障碍物，定期清理污物。	3	每处扣 1 分。			
			液压升降平台（特种设备目录以外）管理要求：建立液压升降平台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安全护栏、安全联锁齐全完好，调试、更换记录齐全，无超载等现象。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 8 分；			
			炊事机械要求：机械传动部位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搅拌操作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且盖机联锁；PE连接可靠，电源线路完好；每台设备已有单独的控制开关；凡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已可靠防护；防止蒸汽锅蒸汽烫伤。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灼刻机管理要求：建立灼刻机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使用前、使用后必须全面清洗、消毒，灼刻机必须专人管理，使用前设置相关灼刻信息，灼刻机工作期间禁止人员靠近，当心烫伤。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新投入使用或长期停运后重新启用的设备设施，必须对构筑物、管道闸阀、机械、电气、自控等系统进行全面检					

			查，确认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停用的设备已每月至少进行1次运转。各种类型的刮泥机、刮砂机、刮渣机等设备，长时间停机后再开启时，已先启动，后启动。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电气设备（特别是手持式电动工具）的金属外壳和电线的金属保护管，有良好的保护接零（或接地）装置。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臭氧机管理要求：有严格的操作规程，消毒时，在被消毒场所门口设置警示信号、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气动翻板箱管理要求：建立气动翻板箱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确保翻板的踏板和支撑要牢固，不能变形。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三点式电麻输送机、麻电滑槽、击晕站台管理要求：做好绝缘防护，做好警示告知。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屠宰设备满足：牛线劈半、猪线劈半等设备劈半锯、分段锯牢固，无松动、无损伤；开始运转刀、锯前必须将护盖盖到位，并加装护盖连锁装置；作业区域设置警戒线或围栏，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剥皮机、脱毛机（螺旋刨毛机、猪蹄刨毛机、羊三辊打毛机）已定期检修并由经过针对性培训的专门技术人员操作。 牛四分体提升下降机、气动升降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限位装置和声光报警装置完好有效。成品、半成品装车滑槽，作业停止后关闭入口防护盖板或网罩。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待宰猪栏满足： 应急灯、 紧急疏散标志 、 安全出口 、 安全通道符合 GB 13495、GB 50016 、GBJ 45、GB 2893 要求 ； 场地进出口不低于两个 ， 入口已采取危险物品查验措施，禁止铁制工	2	不符合规定的，			

			具、刀具、枪支、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场地强制通风，空气质量达标。		每处扣 1 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 8 分；			
			制冷系统满足：采用氨、氢氟烃及其混合物为制冷剂的蒸汽压缩式制冷系统，制冷站的各项安全设施已符合GB50072的相关规定。氨制冷机房的防火要求已符合 GB 50016 规定。制冷系统已设置监控报警系统、氨气浓度报警器、事故排风机连锁装置、紧急泄放装置以及安全阀、压力表等并定期检测。变配电室与氨制冷机房毗连时，共用的隔墙必须采用防火墙。制冷机房已设应急照明灯。门向外开。氨压缩机房、高、低压配电室须布置应急照明，照明持续时间不小于30分钟。机房照明灯具选用防爆灯具，照度宜为50-70Lx。在易泄漏氨及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 8 分；			
			氨液较集中的位置已在顶部设置氨稀释喷淋装置。每台制冷压缩机已在机组控制台上装设紧急停车按钮。	2				
			冷库满足：冷库设置已符合 GB 50072 和 GB 50016 要求；内部照明已有防爆防护系统；冷库已有完整的温控控制系统，并能够保证温度的实际数值相对于设定的偏差不大于3%；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冷库所使用的保温材料符合 GB 50016 要求；内部墙壁设计使用不易产生脱落物质且能够防潮抗热的材料，对温度与湿度必须有监控系统，并且有相关记录管理；冷藏间内侧已设有应急内开门锁装置，有醒目的标识；并设置呼唤按钮、呼唤信号，疏散门的上方设置长明灯；冷间内照明灯具宜选用IP54（防尘5级防水4级）级并带有保护罩的防潮型灯具；配电箱已采用防潮密封型，已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本			

			<p>选用带指示灯的防潮型开关或气密式开关；当灯具安装高度等于或小于2.2 m时，已采用 AC24V安全电压供电，各照明支路已设置漏电保护器；冷库和其他使用功能房间的防火分隔已至屋面结构层。冷库库房内照明灯具的布置已避开吊顶式空气冷却器和顶排管，在库内操作通道重点布灯，在货位内可均匀布置。库房内照明开关已采用防潮型开关或气密式开关，每间库房的照明开关已集中安装于该间库房的门外，并已远离门口布置。低于0℃的冷库库房内动力及照明线路均采用铜芯耐低温橡皮绝缘电缆，并且明敷设。</p>		小项不得分追加扣8分；			
			<p>电气设备通用管理要求：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传动装置、电线金属穿线管、配电盘及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拦和电缆线的金属外包皮等，均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保护接零有重复接地线；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已定期对绝缘电阻进行检测，绝缘电阻已大于1MΩ；防护罩完好，无松动；电源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高低压柜及电气设备：各高压柜的手车处于正确位置上，热备用时手车投入，检修时退出挂牌；高低压柜面板各种指示灯显示正确；柜内无异响和异味；两路进线电压、功率因数正常；各种馈线柜的电压、电流、功率、温度正常；高压柜开关选择处于远程控制位置；直流屏无异响和异味，电压、电流正常。电容柜无异常声音和气味，无严重发热现象。</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p>低压临时线路满足：有完备的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不超期使用。使用绝缘良好，并有与负荷匹配的护套软管，敷设符合安全要求。装有总开关控制</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p>和漏电保护装置，每分路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临时用电设备PE连接可靠。严禁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p>	2	无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的，不得分；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p>低压固定线路满足：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并保存记录。线路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线路的保护装置齐全可靠；线路绝缘、屏护良好，无发热和渗漏油现象；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符合安全要求；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线路排列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p>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p>变配电室通用管理要求：变配电室运行管理符合 GB/T 37136、DL/T 1102 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规定：长度大于 7m 的变配电室已有 2 个出入口，若两个出口之间的距离超过 60m 时，增设一个中间安全出口，当变配电室采用多层布置时，位于楼上的变配电室已至少设一个出口通向室外的平台或通道；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向低压间的方向开启。配电室的中间门已采用双向开启门；地面变配电室的值班室的门已设有纱门，通往室外的门窗已装有纱门且门上方装设雨罩；设置防止雨水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p>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出入口已设置高度不低于400mm的防护挡板，且挡板设置在墙的内侧；设置安全出口警示标志、室内安装应急灯；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铺设绝缘胶垫，其耐压等级已与变配电室电压等级相匹配，且不低于10kV；室内配</p>					
			<p>电装置空间摆设、平面布置、安全距离、通道与围栏等已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已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并按规定定期检测；室内温度湿度正常；室内张贴变配电安全操作规程，张贴变配电主电路图；按规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p>	2				
			<p>动力（照明）配电箱、柜的要求：根据作业场所选用配电箱（柜），易燃易爆场所选用防爆型电器且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箱（柜）内已分设PE线端子排和N线端子排；严禁“一钉压多根线”插座回路已有单独的漏电保护开关；各类电气元件、仪表、开关和线路排列整齐，有接地排和接零排，安装牢固，内外无积尘、无积水、无杂物，操作方便；配电箱整体完好，要有编号、有责任人，柜内控制开关已有标识，箱柜前禁止有障碍物，且留有足够的作业空间；配电箱门上已有警示标志和跨接连线，门内侧附有线路图，带电裸露部位已加防护罩。</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p>移动电气设备满足：定期对绝缘电阻进行检测，绝缘电阻已大于1MΩ，电源线已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无接头，不得跨越通道，绝缘层无破损，长度不得超过5m，PE线连接可靠，防护罩</p>					

			等完好，无松动，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电气设备（特别是手持式电动工具）的金属外壳和电线的金属保护管，有良好的保护接零（或接地）装置。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电网接地系统要求：系统已符合工作接地要求，主干保护导体（主干PE或PEN线）、电气设备保护线（PE线），接地故障速断保护装置已符合要求；等电位连接及重复接地完好。系统线路场所的保护性接地网（等电位联接及重复接地）完好、可靠并设有防松措施，标识明显。接地装置编号、标识明晰，定期检测报告有效，资料完整。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安保监控设备的要求：控制室或分控室配置的与报警同步的终端图形显示器，可显示安全异常及报警区域；中心机房设计已满足 GB 50174 的要求；控制室或分控室配置的与报警同步的终端图形显示装置，已可显示安全异常及报警区域；中心机房设计已满足 GB 50174 的要求；安保监控管理信息系统已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进行检测、维护、保养；监控人员持证上岗。	3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污水处理设施的要求：污水管道没有堵塞、无渗漏；污水池无渗漏、无漂浮杂物，混合池、曝气池、沉淀池无渗漏，设备运转良好，排放污水顺畅；各潜水泵、污水泵、水处理机械基础牢固、防护良好；防护围栏、盖板、救生圈齐全完好。室内污水处理系统通风机、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完好齐全，加药间设置喷淋洗眼器。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燃气设施的要求：电气采用防爆电器；设置事故排风机；设置燃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以及防止火焰熄灭装置；使用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本小项不得分，追加			

			燃气的设备、管道设置接地线、接地跨接。		扣 6 分			
			防爆柜要求：实验室使用的少量危险化学品，储存到防爆柜内，防爆柜已接地线，上下通风口打开，张贴或悬挂储存物品名录及MSDS说明书。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危险化学品中转仓要求：库房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库内有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按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防泄漏围堰，喷淋洗眼器、消防设施齐全，消防通道畅通。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 6 分			
	4.1.4	4.1.4.1 企业已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严格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	2	无相应制度，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 1 分。			
			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的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并做好记录。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检修要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堵等问题。已按规定周期添加或更换机电润滑剂，对构（建）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井盖、盖板、支架、通道桥廊、照明设备和防雷电设施等进行检查、维修及防腐处理，保持其完好性。对各种设备连接件已经常检查、紧固或更换；检修时，必须保证其同轴度、静平衡或动平衡等技术要求，对高（低）压电气设备、电缆及其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检测，确保其性能完好；做好电缆沟雨水及地下渗出水的排除工作。对各类仪器、仪表检查和校验，各种设施、设备按计划进行大修、中修、小修，确保安全运行。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1.4.2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已制定检维修方案，检维修方案已包含作业安全	设备设施检维修时，制定并实施检维修方案，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未制定方案		

			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已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进行安全确认。	危险物质，设备运转过程中，禁止进行任何维修工作，各种设备维修前必须断电，并已在开关处悬挂维修和禁止合闸的标志牌，经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操作，检维修后已进行安全确认。	3	的，不得分；检维修方案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未做好技术交底工作的，每处扣1分；检维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2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6分。			
			检维修过程中涉及高风险作业的，已按照本文件 5.4.4.1、5.4.4.2和 5.4.4.3 的规定执行。	检维修过程中涉及高风险作业的，如对可能含有有毒有害气体或可燃性气体的深井、管道、构筑物等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操作前，必须在现场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且已按照本文件 5.4.4.1、5.4.4.2、5.4.4.3 的规定执行。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6分。			
				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安全，设备运转过程中，禁止进行任何维修工作。停机检修时，已对设备进行断电处理，将就地按钮置于停止位置，并悬挂安全警示标识。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1.5.1起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有毒有害和易燃气体的检测仪表和人员防护设备已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和标定，合格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须办理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2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检定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已取得相关安全使用证。	2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标志或相关安全使用证的，不得分。				

		4.1.5 检测 检验	4.1.5.2 化验检测所用的量具已按规定由国家法定计量部门进行校正，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泄漏报警装置、仪器仪表、安全工具已定期进行检查和校准，并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强制检定。变配电系统中的电气设备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的电气试验和继电保护校验。	化验检测所用的量具已按规定由国家法定计量部门进行检定，变配电系统中的电气设备，按规程进行定期的电气试验和继电保护校验。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杆定期检测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2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检定的，不得分；有超期使用现象的，每台扣1分；无检测检验检定资料的，不得分；检测检验检定资料不全的，每处扣1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1.5.3 动物检疫所用的计量器具已按规定由国家法定计量部门进行对标校正，或送往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标校验。	对动物检疫、检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定期送往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标校验。	4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检定的，不得分；有超期使用现象的，每台扣1分；			
		4.1.6 设备 设施 拆除 报废	4.1.6.1 企业已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已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已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企业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	2	未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1分。			
				设备设施的报废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已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2	设备设施的报废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不得分；拆除前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设备设施已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安全。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1.6.2 报废、拆除要涉及许可作业的，已按照本文件 5.4.4.1、5.4.4.2、5.4.4.3 的规定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已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4	未按规定执行作业许可的，扣 2 分；未进行作业前的安全培训、技术交底的，扣 2 分；资料保存不完整齐全的，每处扣 1 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 12 分。			
4.2 运行 管理	4.2.1 检疫 检验 管理	4.2.1.1 牲畜屠宰企业对进场牲畜已进行宰前检验、同步检验和宰后检疫检验管理，建立健全检疫检验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和不发生预防人畜共患疾病。	企业建立屠宰前、屠宰后检疫管理制度。	2	未建立屠宰前、屠宰后检疫管理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 1 分。			
		4.2.1.2 牲畜屠宰的检疫、检验运行和管理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GB18393、NY 467、SB/T.10657、GB.16548、NY/T.909、GB/T 17996、SB/T10918 的规定。	入场（厂）时，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牲畜标识符合国家规定。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入场（厂）监督检查，检疫申报，宰前、宰后检查，同步检疫，检测结果合格。履行国家规定的检疫程序，检疫结果符合规定。	4	未按规定检疫检测的，不得分；未申报、未同步检疫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12分。			
		4.2.1.3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行“双检”（企业自检和动物监督管理局检）并确保检疫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根据《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严格执行“双检”（企业自检和动物监督管理局检）并确保检疫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3	未按规定进行双检的，不得分；检验结果失效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9分。			

		4.2.1.4 对于达到无害化标准的要求的严格按照 GB 18393 和 GB/T 36195 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牲畜屠宰企业要严格执行 GB 18393 和 GB/T 36195 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9分。			
	4.2.2 生产管理	4.2.2.1. 企业已建立健全牲畜屠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生产方案，对于急宰已按规定组织协调好。	企业加强屠宰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牲畜屠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生产方案，对于急宰、病宰已按规定组织协调周全。	2	无此制度和生产规程或生产方案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2.2 企业已编制牲畜屠宰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已包括年生产计划和月生产计划，屠宰运行生产人员已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发布生产指令。企业已建立屠宰生产预案体系包括日常生产预案、节假日生产预案、突发事件及事件生产预案和计划生产预案。	企业编制牲畜屠宰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包括年计划和月计划；生产运行人员已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发布生产指令。企业建立屠宰生产预案体系，包括日常生产预案、节假日生产预案、计划生产预案和突发生产事故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2	未编制年生产计划和月生产计划的，不得分；无预案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2.3. 每天向动物检验检疫所申报准宰数量。	按规定每天向动物检验检疫所申报准宰数量，并严格执行。	2	未按规定申报的，不得分。			
		4.2.2.4. 每天宰杀作业完毕后对屠宰车间及待宰栏进行卫生清理和全面消毒。	每天宰杀作业完毕后按规定对屠宰车间及待宰栏进行卫生全面清理和消毒。	2	未按规定清理卫生和严格消毒的，不得分。			
		4.2.2.5 按规定做好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和隐患报告。	按规定做好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和隐患报告，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2	未按规定报表的，不得分。报表出现错误，一处扣1分。			
		4.2.3 屠宰工艺运行	4.2.3.1. 牲畜屠宰已根据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卫生规范、卫生检疫规范等确定牲畜屠宰加工方式，合理选择处理工艺，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	根据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卫生规范、卫生检疫规范，以及无害化处理操作规范等规范要求确定牲畜屠宰加工程度，合理选择处理工艺及设备规格型号，禁止使用淘汰的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2	未按规定进行屠宰操作或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操作的，不得分；使用淘汰的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4.2.3.2. 企业已根据生产工艺和客户要求编制屠宰方案或屠宰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屠宰工艺管理、屠宰方案、屠宰风险处置、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运营记录等。</p>	<p>根据生产工艺和客户要求编制屠宰计划和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屠宰工艺管理、屠宰方案、屠宰风险处置、隐患排查处置、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运营记录等。</p>	2	<p>未编制屠宰计划和方案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p>			
		<p>4.2.3.3. 牲畜屠宰工艺运行管理已符合如下标准规定： NY 467 NY/T 909 NY/T 1565 GB/T 17236 GB/T 19477 GB/T 27643 GB/T 17996 GB/T 19479 GB/T 28640 SB/T 10570 SB/T 10364</p>	<p>牲畜进场检查：由检疫人员检查动物检疫证，要求证、货一致，并获取猪瘟、瘦肉精检测报告、采样化验合格后再卸猪。卸车作业人员按规范佩戴安全帽、防滑鞋。上下作业台必须手扶栏杆，当心滑倒；作业时禁止移动，使用登高车必须放置稳固，移动脚轮时已放置在坚固的底座上，严禁两人站在同一个平台上作业，严禁超负荷作业。</p>	2	<p>未查验动物检疫证的，不得分，未采样化验合格后就的，不得分，检验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穿好防滑鞋的等卸猪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p>			
		<p>其主要设施及工艺包括：</p>	<p>卸车：车尾厢需要对准赶猪通道，赶猪使用胶棒或者电动赶猪拍，禁止使用铁制工具，人员禁止站在车棚上观察。</p>	2	<p>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p>			
		<p>生猪屠宰设备：三点式电麻输送机、麻电滑槽、卧式放血输送机、吊杀输送机、地杀输送机、鞍式活挂输送机、卧杀栏、放血、沥血槽、一次提升机、自动洗猪机、烫毛自动线、牲猪螺旋式双级双滚筒刮毛机、猪毛吹送装置、二次提升机、开肛器、胴体加工输送机、同步检疫输送机、猪胴体全自动劈半机器人、往复开边锯、液压剪头钳等。</p>	<p>待宰：待宰猪临宰前停食静养不少于 12h，宰前 3h 停止喂水（待宰期间禁止喂食）；将待宰猪喷淋干净，猪体表面不得有灰尘、污泥、粪便；送宰猪通过屠宰通道时，已按顺序赶送，不得脚踢、棒打；进入猪栏选猪须穿防滑鞋；严禁攀爬跨越猪栏；严禁坐在猪栏栏杆及门上；确保猪栏、喷淋设备完好。</p>	2	<p>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p>			
			<p>电致昏：三点麻电方式，保证对生猪麻电部位的准确定位，缩短了致昏时间，提高了致昏效果，减少了因猪体应激反已造成的断骨、淤血、PSE肉等缺陷，提高了肉品质量；作业人员已具有一般机械安全操作知识；工作前要穿戴好防护用品方可上岗作业；机械设备修理之前必须先切断电，并有人在场监护；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不准随意拆除、</p>	2	<p>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p>			

				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修拆除的，检修完毕后必须立即复原；					
				机械设备经检修后，先经过试运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机械设备已定期保养或修理，严禁带病作业；机械设备高速运动部位（轮轴和三角皮带）有防护罩；操作人员开机之前进行检查，在作业中有异常情况已马上停机并报告领导，下班之前关闭电源。车间主任、安全管理员已定期组织对机械设备安全附件检查，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必须马上整改；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开启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已先将待宰猪赶入至赶猪通道，使待宰猪有序地进入麻电机内；肉检人员在赶猪通道处检验，观察有无病残猪进入通道，如有此现象已及时处理；严禁人员进入击晕机内；特别是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在机器运转的情况下；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击晕机出现卡塞的现象，请立即停机检查，避免损坏机器；输送机构运行速度禁止随意调节；由于麻电电压较高，操作者操作时禁止触碰麻电电极，以防触电。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刺杀（吊杀、卧杀、鞍杀）：作业人员要按规定，一手握紧刀具手柄，另一手抓住钩子手柄，钩住猪嘴，刺杀时要及时、准确、刀尖向上、刀锋向前，对准第一肋骨咽喉正中偏右0.5~1.0 cm处，向心脏方向刺杀，再侧刀下拖切断颈部动脉和静脉；作业前已正确佩戴耳塞、安全帽，穿好防滑水鞋、工作服、头发盘起、戴防割手套、护目镜、防刺背心等；作业完成后，清理场地，确保卫生干净整洁；刀具统一放入消毒箱，集中管理；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一次吊挂：操作人员将吊挂链套入一只猪脚，将吊挂链挂上输送轨道钩送入洗猪机；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耳塞和安全帽，穿好防滑水鞋；若提升机出现堵塞的现象，应立即停机，并通知专业人员检查，避免损坏机器；在设备运行不正常时不要用手抓，已先使用急停开关。</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自动刮毛：系统将烫好的猪送至刨毛机内刨毛，每次送入刨毛机的猪屠体为 1 头；定期检查设备运转情况，确保各部位固定螺栓紧固，设备无异常响动；每班使用完设备都要进行一次清理，保持设备的洁净；</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轴承润滑：每月按规定给轴承加注润滑脂，调整驱动链条涨紧，查看减速机润滑油状态，驱动链加注润滑脂；每年检查刮毛片状态，达到磨损规定的必须予以更换，清洗滚筒轴承并更换润滑脂，达到磨损规定的必须予以更换。保养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穿好防滑鞋、工作服。</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二次吊挂：刨毛后的猪屠体已在凉水池内洗刷浮毛、污垢，浸泡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同时在猪屠体后双脚跗骨处穿档，部位要准确，刀口要直，一般3—5cm。再将猪体提升平衡悬挂。作业人员正确佩戴耳塞、安全帽，穿好防滑水鞋、工作服、头发盘起，挂钩时穿上扁担钩，胴体被提升机输送至轨道，观察轨道区域是否有行人，防止胴体提升后碰撞到人；作业完成后，清理场地，确保卫生干净整洁；刀具统一放入消毒箱，集中管理；</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每班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响；每次使用完设备都要进行一次清理，保持设备的洁净。每月调整驱动链条涨紧。查看减速机润滑油状态。					
				开膛：自放血后沿胸正中挑开胸骨，沿腹部正中线自上而下剖胸、剖腹连成一线，不得出现三角肉。作业人员已穿好防滑鞋、工作服、头发盘起，作业完成后，清理场地，确保卫生干净整洁；刀具统一放入消毒箱，集中管理；	2				
				取白脏：一手抓住肠膜及胃部大弯头，另一手持刀在靠近肾脏处将系膜组织和肠、胃一并割离猪体，并割断韧带及食道，操作者动作娴熟细致，不得刺破肠胃及胆囊；将肠、胃放入不锈钢托盘，以便整理。作业人员已穿好防滑鞋，作业完成后，清理场地，确保卫生干净整洁；刀具统一放入消毒箱，集中管理。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取红脏：一手抓住肝，另一手持刀，割开两边隔膜，取横膈膜肌脚备检。左手顺势将肝下掀，右手持刀将连接胸腔和颈部的韧带割断，并割断食管和气管；取出心、肝、肺，不得使其破损；顺手将心、肝、肺挂在钩子上，以便整理。作业人员必须穿防滑鞋，作业完成后，清理场地，确保卫生干净整洁；刀具统一放入消毒箱，集中管理。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同步卫检 A. 猪胴体、白内脏、红内脏通过同步卫检线输送到检验区采样检验。 B. 检验不合格的可疑病胴体，通过道岔进入可疑病胴体轨道，进行复检，有病的胴体经确认后进入病体轨道线，取下有病胴体放入封闭的车内拉出屠宰车间处理。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p>C. 检验不合格的白内脏，从同步卫检线的托盘内取出，放入封闭的车内拉出屠宰车间处理。</p> <p>D. 检验不合格的红内脏，从同步卫检线的挂钩上取下来，放入封闭的车内拉出屠宰车间处理。</p> <p>E. 同步卫检线上的红内脏挂钩和白内脏托盘自动通过冷—热—冷水的清洗和消毒。</p> <p>F. 佩戴防护，集中精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劈半：检验合格的猪胴体按猪体的先后进行劈半，劈半时已使轨道、锯片、引进槽成直线，不得锯偏。劈半后的猪肉及时冲洗脏器血污、浮毛、锯肉末；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耳塞、安全帽，穿好防滑水鞋、工作服、头发盘起，在每日使用或每次使用劈半锯之前检查电动双控手柄。确保开关启动、停止灵敏；定期给前轮轴的油嘴加注食品级滑油脂（每天一次），定期检查齿轮箱里润滑油的使用状况，当油含水、变质或含杂质时需及时更换齿轮油。检查电缆和插头确保完好无损，如有必须更换。</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全自动机器人劈半：劈半机器人必须做安全围蔽，设置有人进入自动断电的安全连锁，使用前清洗消毒。</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修整：将猪体上的余毛刮干净，要求不带毛，不伤及皮肉，冲净血污等。作业人员已穿防滑鞋，作业完成后，清理场地，确保卫生干净整洁；刀具统一放入消毒箱，集中管理。</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复检盖章：复检合格的胴体加盖红蓝检验和检疫章，操作人员必须穿好防滑水鞋；每班前检查印章日期是否正确，滚章是否正常转动。班后清洁印章，并收回管理。</p> <p>激光灼刻：复检合格胴体也可使用激光灼刻的方式灼刻检验合格的检疫章；灼刻作业时禁止人员靠近小心灼伤。</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装车：车间轨道连接冷链车上轨道，通过滑轮将胴体推进冷链车厢内。作业人员已穿好防滑鞋，戴好安全帽，每一次推猪的数量不能超过规定的数量，每次装车前，检查连接轨道，确保完好正常。</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冷链配送：专用冷藏车，运输时车厢温度保持在 0-12℃ 范围内。装车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及劳动保护用品，衣服和袖口扣子要扣好，长发要压在帽子里，以免发生机械事故；驾驶员驾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状况，要保证制动、转向、灯光、喇叭、雨刮良好安全，不准驾驶有故障的车辆。驾驶车辆时，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服从管理，严禁酒后驾车、超速行驶，驾车时不准穿拖鞋不准吸烟。每班前检查配送车制冷和GPS是否正常；每年对温度计进行校验一次。定期按车辆保养手册要求进行保养。</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肉牛屠宰：牵牛机、击晕站台、气动翻板箱、毛牛提升装置、放血吊链、胴体加工输送机、沥血槽、高位预剥站台、低位预剥站台、液压扯</p>	<p>前处理（待宰牛的检查）：屠宰场必须设待宰牛圈，对进场牛做检查，把待宰牛按品种、性别及生理（母牛妊娠与否）、年龄、肥度分圈，这样有利于屠宰</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皮机、剖腹固定式站台、开胸固定式站台、取内脏固定站台、内脏（检验）滑槽、检验固定站台、换轨操作站台、换轨转挂装置、手推轨道、双轨滑轮、分拆工作台、分割工作台等设备按规定维护保养，确保安全可靠。	后对牛肉的分档处理，并把不健康的牛挑出，属于应激者，存圈消除应激，可疑传染病牛隔离检疫（已严格禁止从疫区进牛，否则出现携带传染病牛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停产，彻底消毒处理，损失极大）。				
			宰前调养与休息：外地运回来的肥牛均会因运输路上受惊吓而应激，路途越长、运输时间越长，则应激反应越严重。巡检人员必须穿防滑鞋。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屠宰前禁止喂食：牛屠宰之前已静养不少于12h。可促进肝脏中肝糖原转化为乳酸，分布于牛全身，使屠宰后肌肉pH值降低，经排酸后得到较低pH的牛肉，从而有利于抑制微生物的繁殖，使冷加工、分割之后获得更卫生、货架期更长的牛肉，并由于不缺水，使排尿正常，降低肉中各种代谢物的含量，增加肉的香味。巡检人员必须穿防滑鞋。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淋浴净身：进入屠宰间之前用净水给牛淋浴，把牛全身用毛刷刷洗干净。其目的是获得卫生极佳的牛肉提供条件。所用水可用漂白粉消毒过的自来水，使减污效果达到最佳程度，牛的被毛湿水后有利于导电，能使电麻击晕效果有保障。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击晕（牵牛入翻板箱）： 电击晕法可造成中枢神经的麻痹，同时刺激心脏活动，使血压升高，有利于放血。通常电击之后，牛从晕倒到苏醒的时间约为 1min，可足够完成吊挂和刺杀。提高电压和麻电时间可延长昏迷时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间,但会造成血管肌肉痉挛,反而不利于放血,并增加“黑切肉”比例。电麻过量还会造成心脏停止跳动、骨折、放血更不完全。电麻均采用低压直流电。使用电击器必须注意人身安全,操作人员必须穿绝缘水靴,戴绝缘手套。</p>				
				<p>延脑穿刺(切断)法其操作简单,用1.5~2cm宽、20~25cm长的薄型专用刀具完成。操作者将牛牵引到击晕站台,用限位器将牛头固定住,要快速把刺杀刀从牛枕骨脊后正中窝刺入牛枕骨与第一颈椎骨之间,将延脑切断,牛的中枢无法控制躯体,牛即倒下。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耳塞、安全帽,穿好防滑鞋、工作服、头发盘起、戴好防割手套、护目镜、防刺背心。</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p>二氧化碳窒息法 采用空气含65~70%二氧化碳的“隧道二氧化碳麻晕器”。家畜呼吸这种空气后15s后麻倒,离开隧道1.5~2min开始苏醒,15~20min完全恢复,麻晕时间长。在麻晕期间心跳加快,血压升高,提高了放血速度,并不会出现强力挣扎和痉挛,所以肌肉松弛、无伤残。较之电击晕,可减少PSE肉出现率80%以上。但注意二氧化碳浓度不得超过70%,否则引起动物痴呆,发生极度反射运动,使放血不良,血蓄积于皮内,使皮呈青紫色,皮下结缔组织充血青紫。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耳塞、安全帽,穿好防滑鞋、工作服、头发盘起,禁止进入“隧道二氧化碳麻晕器”,检修进</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p>入前已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程序进行管控。</p>					
				<p>刺杀放血（拴住牛的后腿提升）：牛击晕后，马上把一后蹄套上缆绳，用电动葫芦（垂吊式起重电动机）把牛倒挂到头部离开地面60~90cm，刺杀放血。用刀在牛的头颈连接处，喉头的躯干方5~10cm处横向切割，同时把气管、食道和两侧的颈总动脉颈总静脉割断放血。此法优点是操作简单，放血速度极快；</p> <p>颈动静脉放血法：此法在牛颈部靠近头部一端，气管左右两侧的颈动脉沟处纵向割开皮肤10~20cm，在近头端割断放血，此血可以作为营养丰富的食品出售，增加屠宰效益，当血色由鲜红转为紫黑色，即脾脏、肝脏的存血开始放出，牛将做最后挣扎，最后挣扎时常会把牛胃内积存物呕出；</p> <p>抗凝无菌放血法：此法在发达国家的大型综合屠宰场采用，此法是在屠宰之前在牛颈总静脉中注入纤维蛋白质稳定剂或高渗柠檬酸钠（4%柠檬酸钠），然后屠宰。击晕后在颈总动脉插入大口径采血管，负压放血。此法在放血期间血液不易凝结，能达到充分放血，且血液不会被污染，可作为良好的食品、药品的原料，而残血极少，减少污水处理的难度。作业人员已正确佩戴安全帽，穿好防滑鞋、工作服、头发盘起来。</p>	<p>2</p>	<p>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p>			

				电刺激：通常采用15V、0.5Hz、5A电流处理1min即可，也可采用高压电刺激，即550~600V、60Hz、5~15A，15~20个脉冲/min，应用此法必须注意安全。必须在宰杀后30min 以内进行，效果随屠宰后时间推移会逐渐消失。屠宰放血之后10min 内，牛体内血未凝结，在电刺激频率下，牛尸体进行同步的节律收缩与舒展，使更多残血流出，减少残血量，提高肉的品质，特别是能保证电刺激的效果。操作人员已穿绝缘水靴，戴绝缘手套。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切前肢和牛角、头部预剥、切后肢、换轨、进入胴体自动加工输送机一次撑腿（挂双腿）、预剥等安全要求：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穿好防滑鞋，戴好安全帽；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剥皮（机械扯皮）：操作人员已首先在牛屠体两只后腿腕关节肌筋腱处穿孔，挂钩链将两条后腿稳固在栓腿架上，将左右后腿皮放入扯皮机锁钩内锁紧，启动扯皮机，在扯皮过程中设专人扯皮，控制扯皮速度，不能将肉带在皮上；剥皮时已戴工作手套，握刀的手不接触皮毛，而另一手拽紧皮毛，配合剥皮刀分离，把皮外翻。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作业区。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穿好防滑鞋、工作服、头发盘起。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胴体加工： A) 胴体加工作业：切牛头、扎食管、开胸、取白内脏、取红内脏、劈半、胴体检验、胴体修割等，都是在胴体自动加工输送机上完成的。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B) 切下牛头，放在牛头清洗装置的案板上，把牛的舌头割出来。</p> <p>C) 用开胸刀打开牛的胸膛。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穿好防滑鞋，戴好安全帽；</p> <p>D) 从牛的胸膛里取下白内脏，即肠、肚。把取出的白内脏落入下面的白内脏滑槽，将白内脏通过滑槽滑入盘式白内脏检疫输送机的大卫检盘内等待进行白内脏检验。</p> <p>E) 取出红内脏（心、肝、肺）。把取出的红内脏分别挂在红内脏、牛头同步检疫输送机的挂钩上等待检验。作业人员必须穿好防滑鞋、戴好安全帽；必须定期检查自动加工输送机挂钩，达到磨损规定必须及时更换。</p>	2				
			<p>同步卫检</p> <p>A) 牛胴体、白内脏、红内脏和牛头通过检疫输送机同步输送到检验区采样检验。</p> <p>B) 由检验人员进行头、蹄检验、胴体检验、内脏检验，复检检疫。发现疑病胴体通过气动道岔进入疑病胴体输送轨道。</p> <p>C) 检验不合格的红内脏和牛头，歌曲下来之后钩放入封闭的车内拉出屠宰车间进行处理。</p> <p>D) 检验不合格的内脏，由气动白内脏分离装置分离出来，倒入封闭的车内拉出屠宰车间处理。</p> <p>E. 红内脏、牛头同步检疫输送机的挂钩和盘式白内脏检疫输送机的卫检盘自动通过冷水、热水、冷水的清洗和消毒。</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剔骨分割和包装</p> <p>剔骨分割包装</p> <p>A. 吊剔骨：把排酸后羊胴体推到剔骨</p>					

			<p>区域，羊胴体挂在生产线上，剔骨人员把切下的大块肉放在分割输送机上，自动传送给分割人员，再由分割人员分割成各个部位肉。</p> <p>B. 案板剔骨：把排酸后羊胴体推到剔骨区域，把羊胴体从生产线上拿下放在案板上剔骨。</p> <p>C. 分割好的部位肉真空包装后，放入冷冻盘内用凉肉架车推到结冻库结冻或到成品冷却间保鲜。</p> <p>D. 将结冻好的产品托盘后装箱，进冷藏库储存。</p> <p>E. 剔骨分割间温控：温度控制应符合《冷却肉加工及流通技术规范》（NYT 4026-2021）；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穿好防滑水鞋、工作服、头发盘起、戴防割手套、护目镜和防刺背心。</p> <p>F) 吊剔骨：把宰杀后的整头牛或改好的四分区推到剔骨区域，四分区挂在生产线上，剔骨人员把切下的大块肉放在分割输送机上，自动传送给分割人员，再由分割人员分割成各个部位的肉。作业人员已正确佩戴耳塞、安全帽，穿好防滑鞋、工作服、头发盘起。</p>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肉羊屠宰：羊烫毛池、羊凉水池、脱毛机、提升机、羊胴体加工线、手推轨道、洗杂台、滑轮、羊叉挡等。</p>	<p>待宰圈管理</p> <p>A) 卸车前已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具的合格证明，并临车观察，未见异常，证货相符后准予卸车。</p> <p>B) 经清点头数，用轻拍的方式驱赶健康的羊进入待宰圈，按羊的健康状况进行分圈管理。禁止使用铁制工具驱赶健康羊进入待宰圈，人员禁止站在车棚上观察。</p> <p>C) 待宰的羊送宰前已静养不少于12小时，以便消除运输途中的疲劳，恢复正常的生理状态，在静养期间检疫人员定</p>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时观察，发现可疑病羊送隔离圈观察，确定虚弱的羊送入急宰间进行处理，健康合格的羊在宰前3小时停止饮水。</p> <p>D) 卸车作业人员，必须按规范佩戴安全帽、穿好防滑鞋，注意羊的情绪、羊角、羊蹄的位置，防止被顶伤、蹄伤。上、下作业台时，必须手扶栏杆，当心滑倒；作业时禁止移动，使用登高车必须放置稳固，移动脚轮已放置在坚固的底座上，严禁两人站在同一个平台上作业，严禁超负荷作业。</p>				
			<p>刺杀放血：</p> <p>A. 卧式放血：将羊赶到刺杀区，用刀刺杀放血。</p> <p>B. 倒立放血：活羊用放血吊链拴住一后腿，通过提升机或羊放血线的提升装置将毛羊提升进入羊放血自动输送线的轨道上再持刀刺杀放血。</p> <p>C. 羊放血自动输送线：羊在放血自动输送线上主要完成的工序是上挂、（刺杀）、沥血、去头等。</p> <p>D. 作业前已正确佩戴耳塞和安全帽，穿防滑鞋；作业完成后，清理场地，确保卫生干净整洁；刀具统一放入消毒箱，集中管理；</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预剥扯皮</p> <p>A. 倒挂预剥：用羊用叉挡将羊的两后腿叉开，以便前腿、后腿和胸部的预剥。</p> <p>B. 先使用羊用扯皮机的夹皮装置夹住羊皮，再从羊的后腿往前腿方向扯下整张羊皮，根据屠宰的工艺，也可从羊的前腿往后腿方向扯下整张羊皮。</p> <p>C. 将扯下的羊皮通过羊皮输送机或羊皮风送系统输送到羊皮暂存间内。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佩戴耳塞，穿</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防滑鞋、工作服、头发盘起。					
				<p>胴体加工</p> <p>A. 胴体加工作业工位：开胸、取白内脏、取红内脏、胴体检验、胴体修割等。</p> <p>B. 打开羊的胸腔后，从羊的胸腔内取下白内脏，即肠、肚。把取出的白内脏放入指定位置待检验。</p> <p>C. 取出红内脏，即心、肝、肺。把取出的红内脏放入指定位置待检验。</p> <p>D. 羊胴体进行修整，修整后进入轨道电子秤进行胴体的称重。</p> <p>E. 检验检疫合格后盖章或佩环。</p> <p>F. 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耳塞、佩戴安全帽，穿防滑鞋、工作服、头发盘起。</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同步卫检</p> <p>A. 羊胴体、白内脏、红内脏送到检验区采样检验。</p> <p>B. 检验不合格的可疑病胴体，按规定进行复检，确定有病的胴体必须拉出屠宰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p> <p>C. 检验不合格的白内脏、确定有病的胴体必须拉出屠宰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p> <p>D. 检验不合格的红内脏，确定有病的胴体必须拉出屠宰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p> <p>E. 各种屠宰设施、刀具等及时进行清洗和消毒。</p> <p>F. 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集中精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胴体排酸（冷分割需要）</p> <p>A. 将修割、冲洗后的羊胴体进入排酸间进行“排酸”，这是羊肉冷分割工艺的一个重要环节。</p> <p>B. 排酸间的温度：排酸温度、时间控制已符合GB 18393 《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的规定。</p> <p>C. 排酸间每米轨道挂羊胴体数量已符合《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18393的规定。 D. 佩戴防护，集中精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剔骨分割包装 A. 吊剔骨：把排酸后羊胴体推到剔骨区域，羊胴体挂在生产线上，剔骨人员把切下的大块肉放在分割输送机上，自动传送给分割人员，再由分割人员分割成各个部位肉。 B. 案板剔骨：把排酸后羊胴体推到剔骨区域，把羊胴体从生产线上拿下放在案板上剔骨。 C. 分割好的部位肉真空包装后，放入冷冻盘内用凉肉架车推到结冻库结冻或到成品冷却间保鲜。 D. 将结冻好的产品托盘后装箱，进冷藏库储存。 E. 剔骨分割间温控：温度控制已符合《冷却肉加工及流通技术规范》（NY/T4026-2021）；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穿好防滑水鞋、工作服、头发盘起、戴防割手套、护目镜和防刺背心。 F. 车辆清洗：猪、牛、羊卸车后必须按规定进行清洗，清洗人员穿防护服，登高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冷链车装车前、卸车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确保干净、整洁、无血迹、无异味。	3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4.2.4.1. 牲畜屠宰企业已根据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水水质特征、处理后出水用途等确定污水处理程度，合理选择处理工艺，不得使用国家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	屠宰企业污水处理已根据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水水质特征、处理后出水用途等确定污水处理程度，合理选择处理工艺，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可能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	使用淘汰的工艺、设备的，不得分。			
			屠宰企业污水处理车间的出水，产生的污泥、臭气和噪声已符合国家和本行业	2	不符合规定的，			

		4.2.4 污水处理 工艺 运行	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不得分。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处理构筑物及设备的数量必须满足检修维护时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处理的要求。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建设地下或半地下污水处理设施，已进行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4.2. 企业已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编制运行方案或运行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管理人员设置、岗位职责、设备运行制度、值班交接班管理、安全巡检、运行风险处置、水处理应急预案、运营记录等。	企业已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编制运行方案或运行计划，至少以下内容：管理人员的设置、岗位职责、设备运行制度、值班交接班管理、安全巡检、运行风险处置、水处理应急预案、运营记录等。	2	未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编制运行方案或运行计划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4.3. 污水处理车间工艺运行管理已符合 GB 55027、GB13457、CJJ 68 HJ 1120 CJJ 60、HJ 2038 、HJ978 的规定，其主要设施及工艺包括： 工艺流程：沉砂隔油池、粗细格栅、集水池、转鼓格栅机、调节池、絮凝反已池、前置气浮、中间池、厌氧池（UASB）、缺氧池、三级接触氧化池 RPIR 后置沉淀气浮一体化设施、消毒池、回用水池、巴氏计量渠等。	污水处理已保证对肉块、猪毛、草料等的清除效果；污水处理已提高碳源利用效率，促进污水处理节能降耗。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格栅：格栅开机前，检查系统是否具备开机条件，经确认后方可正常启动；拦截型格栅，及时清除栅条（鼓、耙）、格栅出渣口及机架上悬挂的杂物，已定期对栅条校正；对栅渣已及时处理或处置；格栅运行中已定时巡检，发现设备异常，立即停机格栅检修；对传动机构已定期检查、维护，并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检修格栅或人工清捞栅渣时，先切断电源，并在有效监护下进行；当需要下井作业的，已按照本文件 5.4.4.3 条款要求执行。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污水泵组：水泵开启数量已根据进水量的变化和工艺运行情况调节；多台水泵由同一台变压器供电时，不得同时开机启动，开机由大到小逐台间隔启动；水泵在运行中，已按规定进行巡回检查，要求运行情况已符合下列规定：					

			<p>各种仪表显示已正常、稳定；轴承温升不得超过环境温度 35℃或设定的温度；水泵机组不得有异常响动或振动。水泵运行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应立即停机：水泵发生断轴故障；电机发生严重故障；突然发生异常声响或振动；轴承温升过高；电压表、电流表、流量计的显示数值异常；机房管线进（出）水管道、闸阀发生大量漏水。潜水泵运行时，必须符合下列规定：已检查、记录潜水泵运行状态的信息，并已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已定期检查和更换潜水泵内部润滑油和密封件，操作时严禁损伤密封件端面和轴面；起吊和吊放潜水泵时，严禁直接牵拉水泵的电缆；对油冷却螺旋离心泵的冷却油液位已定期检查；</p>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生化处理池：根据生化处理池的出水水质要求和不同工艺流程的运行工况变化调整并控制反已区的进水量、溶解氧和氧化还原电位、污泥浓度等工艺参数；根据不同活性污泥的污水处理工艺运行要求，对生化处理池的溶解氧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厌氧、缺氧、好氧等生化处理有效。</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室内生化处理池已确保通风顺畅，产生甲烷、硫化氢气体区域设置相应的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定期对标检测已定期对金属材质的空气管、挡墙、法兰接口或丝网进行检查，发现腐蚀或磨损，已及时处理；对生化处理池上的浮渣、附着物以及溢到走道上的泡沫和浮渣，已及时清除，并已采取防滑措施。按照生物反已池系列池组的设置情况及运行方式，调节各池进水水量，均匀配水。</p>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沉淀池（二沉池、三沉池）和回流污泥泵：已根据池组设置、进水量的变化，调节各池进水量，保证各池配水均匀；必须根据生化处理池的水温、污泥沉降比、混合液污泥浓度、污泥回流比、泥龄及沉淀池（二沉池、三沉池）污泥界面高度等，确定沉淀池（二沉池、三沉池）污泥排放量；对出水堰口，经常观察，保持出水均匀；已保持堰板与池壁之间密合，不漏水；操作人员经常检查刮吸泥机以及排泥闸阀，保证吸泥管、排泥管路畅通，并保证各池均衡运行；</p>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p>对设有积泥槽的刮吸泥机，已定期清除槽内污物；刮吸泥机在运行时，同时在桥架上的人数，不得超过允许的最大重量荷载。回流比已根据生化处理池的污泥浓度及污泥沉降性能，进行调节回流比例，确定回流污泥泵开启数量；对泵房集泥池内杂物已及时清捞；对回流泵的泵体、叶轮、叶片已定期检查；对带有耐磨内衬螺旋离心泵的叶轮与内衬的间隙已定期检查，并已及时调整。</p>	2				
			<p>供气系统：根据生化处理池的需氧量及时调节鼓风机的供气量；鼓风机叶轮严禁倒转；鼓风机房保证良好的通风，正常运行时，出风管压力不超过设计压力值，停止运行后，已关闭进、出气闸阀或调节阀，鼓风机在运行中，已定时巡查风机及电机的油温、油压、风量、风压、电流、电压等参数；当遇到异常情况不能排除时，已立即按操作程序停机；对鼓风机的进风廊道、空气过滤及油过滤装置，已根据压差变化情况适时清洁；并已按设备运行要求进行检修或更换已损坏的部件；对备用的鼓风机转子与电机的联轴器，已定期手动旋转一次，并更换原停置角度；对鼓风系统消声</p>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器消声材料及导叶的调节装置，已定期检查，当有腐蚀老化、脱落现象时，已及时维修或更换；使用微孔装置时，已进行空气过滤，并已对微孔曝气器、单孔膜曝气器进行定期清洗；对横轴表曝机两侧的轴承已定期补充润滑剂，并已检查减速机的油位和减速机通气帽是否畅通。调整表面曝气设备的浸没深度和转速，根据运行工况确定，并已保					
			证最佳充氧能力和推流效果；正常运行的罗茨鼓风机，严禁完全关闭排气阀，不得超负荷运行；鼓风机运行中严禁触摸空气管路；调节出风管闸阀时，避免发生喘振；按照运行维护周期，在卸压的情况下已对安全阀进行各项功能的检查；在机器间巡视或工作时，已与联轴器等运转部件保持安全距离；进入鼓风机房时，已佩戴安全防护耳罩。	2				
			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要求储存的次氯酸钠溶液罐装已密封储存，次氯酸钠溶液已贮存在阴凉、通风、清洁的库房中，远离火种、热源；已与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存区已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设施；采用过硫酸氢钾消毒时，过硫酸氢钾采购和存放已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禁止与可燃物、易燃易爆物品混存，使用时作业人员穿防护服、口罩、护目镜；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时，盐酸的采购和存放已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固体氯酸钠已单独存放，且与设备间的距离不得小于5m；库房已通风阴凉；在搬运和配制氯酸钠过程中，严禁用金属器件锤击或摔击，严禁明火；操作人员已戴防护手套和眼镜；开机前已检查防爆口是否堵塞，已确保防爆口处于开启状	3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p>态；停机时加药泵停止工作后，设备已再运行30 min以后，方可关闭进水。采用紫外线消毒，消毒水渠无水或水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设备运行水位时，严禁开启设备；无论是否具备自动清洗机构，都必须根据污水水质和现场污水实际处理情况定期对玻璃套管进行人工清洗；已定期更换紫外灯、玻璃套管、玻璃套管清洗圈及光强传感器；定期清除溢流堰前的渠内淤泥；满足溢流堰前有效水位，确保紫外灯管淹没深度；在紫外线消毒工艺系统上工作或参观的人员必须做好防护；非工作人员严禁在消毒工作区内停留；采用紫外线消毒的污水需保证其透射率大于 30 %。</p> <p>采用臭氧消毒时，定期校准臭氧发生间内的臭氧浓度探测报警装置；当发生臭氧泄漏事故时，已立即打开门窗，启动排风扇。臭氧发生器的开启和关闭已滞后于臭氧消毒系统的其他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系统的启动和停机顺序进行操作；已根据温度、湿度的高低，增减空压缩机的排污次数；空气压缩机必须设有安全阀，已保证其在规定的压力范围内工作；采用尾气破坏器进行尾气处理时，已定期检查催化剂的使用效果，及时更换催化剂；已每月对空气压缩机、干燥机、预冷机、臭氧发生器等进行维护保养；每年已至少对臭氧接触及尾气吸收设施进行清刷1次，油漆铁件1次；必须定期检查液氧储罐压力、蒸发器结冰情况，液氧储存区域内已严禁动火操作。</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5	4.2.5.1 经过处理后的生产尾水，水质已符合环评、排污证、排水证等证件要求，同时已建立出水监测管理制度（一般为在线监控），水质监测已	<p>污水管道的污水水质已符合环评、排污证、排水证等证件要求，水质监测已不影响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运行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不能造</p>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水质 监测	秉承不影响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原则，确保对运行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不造成危害，确保不影响处理后出水的再生利用和安全排放，确保不影响污泥的有效处理和处置。	成危害，不能影响处理后出水的再生利用和安全排放，不能影响污泥的处理和处置。					
		污水处理车间已配备污水流量的计量装置，实现实时计量，污水处理车间已按照规定，记录相关数据。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排放口已安装污水处理车间出水在线连续监测装置。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的污水需满足屠宰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经本公司化验室化验合格后方可回用或排放。当进水水量或水质发生异常，并影响稳定达标排放时，企业已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及时调整污水处理运行参数，防止发生运行事故。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4.2.5.2 企业已设立水质化验室，化验室的建设与配置已符合 CJJ/T 182 的规定。	化验室的建设和配置已符合 CJJ/T 182 的规定。	2	未设置化验室的， 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4.2.5.3 企业已建立水质质量内控体系，利用已有的水质化验室，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日常水质检测制度，一方面是满足日常对于各工艺环节状况的掌握要求，另一方面是与在线监控相互验证，保证数据准确性。同时在线监控设备已按 HJ355 规定的校验频次进行定期校验。水质化验室所得到的实验数据，已如实记录。	化验室按规定配备与屠宰企业规模及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确保具备污染物检测和全过程监控能力。确保在线监控相互验证，保证数据准确性。同时在线监控设备已按 HJ355 规定的校验频次进行定期校验。并定期对污水车间运行监测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3	不符合规定的， 不得分。			
		污水处理车间已选择各工序阶段具有代表性的位置作为取样点，污水、污泥及厂界废气符合GB 18918 中对取样与监测的有关规定。日常化验检测项目、检测周期已符合GB 18918 的规定，并满足工艺运行管理需要。检测方法已符合 GB 18918、GB 8978、CJ/T 51、GB 13457和CJ/T 221 的规定。	3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污水处理车间再生水出水水质化验项目						

			及检测周期根据再生水用途分别符合 GB/T 18920、GB/T 19923、GB/T 18921、GB/T 19772 的规定。	3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污水处理监测项目都已有完整的原始记录。当日的样品已在当日内完成检测（粪大肠菌群数和 BOD5 除外）。对检测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化验样品的水样保存、容器类别均已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化验室检测的精度范围和重现性已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	3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化验室保存的样品、使用的容器、各种仪器、设备、标准药品及检测样品均按产品的特性及使用要求固定摆放整齐，并有明显的标识。化验室已配备防火、防盗等安全保护设施。工作完毕后，已对仪器开关、水、电、气源等进行关闭检查。易燃易爆物品、强酸强碱、剧毒物品及贵重器具必须由专门部门负责保管，并建立监督机制，领用时已有严格手续。	3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污水处理车间对水量计量装置、水质在线连续监测装置 做好检查、维护与保养，保持正常、稳定地运行，并定期进行校验。	3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出水水质排放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相应标准的规定。并定期对污水处理工艺运行效果进行评估。	2	不符合规定的， 不得分。			
	4.2.6 污泥	4.2.6.1 污水处理车间的污泥已进行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并已在保证安全、环保的前提下推进资源	污水处理车间收集污水处理车间产生的全部污泥，污泥进行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并在保证安全、环保的前提下推进资源化利用。	2	不符合规定的， 不得分。			
			污水处理车间的污泥处理和处置必须从					

处理 和处 置	化利用。污泥处理工艺已选择高效低碳的污泥处理工艺。	工艺全流程角度确定技术路线，污泥处理工艺选择高效低碳的污泥处理工艺，减少污泥产生量，实现从源头和过程减排。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6.2 污水处理车间污泥处理和处置已满足 GB 55027、HJ 987、CJJ 60 CJJ 131、HJ 2038 的规定。外运脱水污泥的各项污染控制指标已符合 GB 18918 的规定。	污水处理车间的污泥处理和处置设施的规模已以污泥产生量为依据，并已综合考虑排水体制、污水水量水质和处理工艺、季节变化对污泥产生量的影响，合理确定。城镇污水处理车间的污泥处理和处置设施的能力必须满足设施检修维护时的污泥处理和处置要求，并已达到全量处理处置目标。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污水处理车间已加强污泥处理各个环节（收集、储存、浓缩、调节、脱水及外运等）的运行管理，污泥处理的稳定、浓缩、调节、脱水等装置已保持正常运行工况，并连续稳定运行，确保处理效果，处理过程中已防止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清液、滤液和冲洗水等进行处理。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污泥中可能含有硫化氢和沼气，具有火灾爆炸及中毒和窒息的风险，因此必须在处理加工区域设置硫化氢和甲烷检测报警装置，并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的追加扣8分。			
		污泥处理过程中已控制药剂消耗量并保持加药装置运行精准。污泥脱水后，可根据污泥最终的处置和利用途径，如卫生填埋、土地利用、焚烧、建筑材料、水泥骨料及燃料等，合理确定干化后污泥的含水率。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牲畜屠宰厂、污泥运输单位、污泥接收单位已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记录污		不符合规定的，			

			泥的去向、用途和数量等，严禁擅自、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或遗撒污泥，污泥运输车加装 GPS 定位系统。	2	每处扣 1 分。			
	4.2.7 臭气 处理	4.2.7.1 牲畜屠宰车间、待宰栏、无害化车间、污水处理站及有臭气产生的其他场所应对主要臭气释放区域进行臭气治理，臭气处理可采用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和离子除臭工艺。	污水处理车间对进水泵房、沉砂池、格栅、厌氧池、缺氧池、污泥浓缩池以及污泥脱水机房等主要臭气释放区域进行臭气治理，臭气处理可采用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和离子除臭、化学洗涤等工艺。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4.2.7.2 牲畜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运行管理已满足 GB 3095、GB 18918、CJJ 60、CJJ/T 243、HJ 978、HJ 2038 的规定。厂界环境的臭气浓度应符合 GB 18918 规定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或地方标准的规定。	臭气处理运行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进行，并根据工艺条件，定期对除臭收集输气系统和除臭系统进行巡检维护，确保臭气处理设施可靠运行，排放的气体稳定、达标排放。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定期对生物填料的运行情况 & 除臭效果进行观测；定期对活性污泥投加泵及污泥输送管道进行检查与维护；已定期对微生物培养箱的供气系统进行巡检，保证气体供应；根据进水水质和水量，以及臭气强度等因素调节活性污泥的投加量。定期检查离子发生装置是否破损、泄漏；除臭系统维修时必须断电，同时已关闭废气收集系统的进风阀并保证设备内通风良好；定期监控除臭系统进、出气中挥发性气体分子浓度、硫化氢气体浓度以及离子浓度的变化；对除臭系统进行检修影响臭气处理效果的，已提前上报相关部门。	2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厂界环境的臭气浓度符合 GB 18918 规定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或地方标准的规定，并定期对除臭设施工艺运行情况和控制效果进行评估。	2	不符合规定的， 不得分。			
		4.3.1.1 企业已识别 GB18393 规定	建立企业屠宰前、屠宰后检疫检验管理		未建立制度的，			

4.3 病、死 牲畜管 理	4.3.1 一般 要求	的处理对象、适用范围、处理方法，建立病死牲畜管理制度，并将相关安全信息融入作业指导书。	制度和检疫检验作业指导书，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屠宰过程中严格执行。	2	不得分；未建立作业指导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4.3.1.2 牲畜从进场、屠宰、成品装车前全过程监控进行检疫、检验，发现病、死牲畜立即联合驻厂官方兽医对其进行隔离、消毒、无害化处置，确保无外流、无扩散、无传播。	从牲畜进场开始进行宰前、宰后检疫检验，发现病、死牲畜立即隔离、消毒、无害化处置，确保无外流、无扩散、无传播。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6分。			
	4.3.2.1 宰前检疫结果出来以后已根据结果按照 GB18393、GB18393、GB16548、NY467、NY/T909 规定进行处置。	准宰：经宰前检疫，凡是健康、符合卫生质量和商品规格的牲畜，准予屠宰。 急宰：确诊为无碍肉食品卫生的普通病患牲畜，以及一般性传染病牲畜而有死亡危险时，可随即签发急宰证明书，送往急宰。 禁宰：凡危害性大而且目前防治困难的疫病，或急性烈性传染病，或重要的人兽共患病，以及国外有而国内无或国内已经消灭的疫病，均按下述办法处理： a. 经宰前检疫发现口蹄疫、猪水疱病、猪瘟、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海绵状脑病、痒病、蓝舌病时，禁止屠宰，禁止调运牲畜及其产品，采取紧急防疫措施，并向当地农牧主管部门报告疫情。病牲畜和同群牲畜用密闭运输工具送至指定地点，用不放血的方法扑杀，无害化处理。病牲畜所污染的用具、器械、场地进行彻底消毒。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2 检疫 与处 置		b. 经过宰前检疫发现炭疽、鼻疽、气肿疽、狂犬疽、羊快疫、羊猝狙、羊肠毒血症、钩端螺旋体病、李氏杆菌病、布鲁氏菌病、急性猪丹毒、恶性水肿、牛鼻气管炎、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牲畜时，采取不放血的方法进行扑杀，尸体无害化处理。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完善每处扣1分。			

		4.3.2.2 宰后检疫结果出来后已根据结果按照 GB18393、GB16548、NY467 和NY/T909 规定进行处置。	A. 牲畜宰后检疫检验和处置必须严格遵守GB18393、GB16548、NY467、NY/T909 的规定，检查确诊为有病的头部、内脏或胴体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食品安全和人民健康安全。 B. 详细做好检疫结果记录，建立健全死畜登记台账，包括各个检疫岗位的检疫情况，病牛羊病变、诊断结果及处理情况，并保存记录 2 年以上。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4.3.3 危险化学品管理	4.3.3.1 要求 A、企业已识别 GB 12268 规定的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清单，并将安全数据信息融入作业指导书。 B、企业已及时更新危险化学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清单，所有 SDS 清单已被所有使用部门获得，包括废料处理相关方	企业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建立所有危险化学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清单，并将安全数据信息融入作业指导书。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企业及时更新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清单，所有 SDS 清单注明使用部门，以及废料处理相关方。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4.3.3.2 使用与贮存 A、企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B、企业在使用危险化学品前，已进行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确认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采取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 C、企业已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符合 GB 30000（所有部分）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将安全标签贴在危险化学品容器上，并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的方法和在紧急情况下已当采取的措施。 D、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企业没有使用国家禁止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没有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前，进行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确认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采取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企业已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将安全标签贴在危险化学品容器上，并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的方法和在紧急情况下已当采取的措施。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E、企业已根据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防盗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F、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方式、方法以及贮存数量已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仓库已设置明显的标志。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在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置应急救援器材、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企业已根据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防盗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方式、方法以及贮存数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企业按相关要求在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置应急救援器材、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使用燃气区域按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危险化学品仓（包括易制毒仓、易制爆仓）实施双人双锁管理。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完善每处扣1分。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完善每处扣1分。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完善，每处扣1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16分。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完善每处扣1分。				
	4.3.4 危险废物管理	企业已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已由有资质许可的承包商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置，并按照规定填写转移联单，不得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	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规定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GB18579规定要求。牲畜屠宰企业生产和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按时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并按照规定填写转移联单，禁止向未经许可的区域倾倒、堆放、填埋和排放危险废物。	2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危险废物承包给无资质的承包商收集处置的，不得分；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不得				

						分；未填写转移联单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6分。			
	4.3.5	固体废物管理	企业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转移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公司有关固体废物处理管理办法。企业已制定固体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牲畜屠宰固体废物已专业部门收集处置，禁止将固体废物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	企业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已按规定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规定要求。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生产和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企业已制定固体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牲畜屠宰固体废物专业部门收集处置，禁止将固体废物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	2	未制定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并追加扣6分。			
	4.4	作业环境 和作业条件	4.4.1 作业环境 和作业条件	4.4.1.1 企业已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生产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2	未辨识、评估分级的或未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的，不得分；辨识不全的，每缺一处扣1分。			
	4.4	作业安全		4.4.1.2 企业已在生产现场实行定置化管理、标识管理和可视化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规范。	2	标识内容不准确、不符合要求的，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4.1.3 生产现场已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紧急疏散标志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2	划分不合理的，不得分；作业现场环境不整洁的或物品、物料、工具、防护器			

					具乱摆乱放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4.4.1.4 企业已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作业前检查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符合要求，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	定置内容不准确不符合标准及现场实际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4.1.5 企业已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作业前进行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屏蔽或隔离。确保措施安全可靠。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 6 分。			
		4.4.1.6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企业已与作业队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并采取的有效措施，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同时进行作业活动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管理。	2	未按规定要求配应急照明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4.1.7 企业已对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起重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确保持证上岗。未经许可禁止作业，作业许可已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对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起重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确保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落实到位，急处置措施到位。	2	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不符合要求，1 次扣 2 分；作业许可证中危险有害因素与安全措施等内容不符合要求，1 次扣 2 分；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 9 分。			
	4.4.2 作业行为	4.4.2.1 企业已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对生产作业全过程进行全面风险辨识，制定有效控制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2	未进行风险辨识的，未制定有效控制措施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的，每处扣 1 分；作业人员不清楚风险及控制措施的，每人次			

					扣 1 分。			
		4.4.2.2 企业已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岗位作业人员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和设备检修、维护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2	发现“三违”行为的，不得分。			
		4.4.2.3 企业已建立反“三违”行为的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行为监控的责任、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	建立反“三违”行为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行为监控的责任、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	2	未制定相应制度，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4.4.2.4 企业已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39800.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	无发放标准的，不得分；未及时发放的，不得分；购买、使用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 1 分。			
		4.4.2.5 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已规定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	企业规定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非本岗作业人员走安全路线，禁止进入操作现场。	2	未制定相应制度、未规定出安全路线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 1 分。			
		4.4.2.6 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已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作业前已先检查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作业前已先检查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3	作业现场前，未进行现场作业安全检查的，不得分；检查不到位的，每缺失一项扣 2 分。			
		4.4.2.7 施工前已制定组织方案，施工各方已对施工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分析，制定完善的防控措施，并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施工前施工各方对施工作业安全风险充分进行辨识和分析，制定施工方案，制定完善的防控措施，并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4	未制定施工方案的、未进行风险辨识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 1 分。			

4.4.3 高风险作业	4.4.3.1 企业已建立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等。企业对建设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已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六不施工”的要求。“六不施工”即未落实前期保障措施不施工；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批或论证方案、未按方案落实有关措施不施工；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施工；未进行现场监督不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不施工；未经验收合格不施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贯彻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六不施工”的要求。	3	违反“六不施工”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10分。		
	4.4.3.2 企业已对危险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风险较大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已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未经许可不得作业。	制定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高风险作业施工组织方案、作业指导书；作业前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并做好技术交底工作，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3	未制定相应制度，不得分；未制定方案或作业指导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3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10分。		
	4.4.3.3 从事高风险作业时，企业已对作业的前期、中期、后期，分别从方案审批、技术交底、作业规范、现场监护、完工验收等5个方面“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排查作业过程中重点风险隐患，并实施分类分级管控、逐条逐项排查、排序、排除，实现安全作业。	高风险作业时，企业分别从方案审批、技术交底、高风险作业的前期、中期、后期，从作业规范、现场监护、完工验收等多维度“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排查作业过程中重点风险隐患，并实施分级分类管控、逐条逐项解决，确保作业安全。	3	未进行隐患排查的，不得分；缺失任何一个维度高风险作业隐患排查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2分， 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4.4.3.4 在进行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时，已严格贯彻国家有关规定，遵循“三个一律”（三个一律：一律不准进行交叉作业；一律清除现场可燃物质；一律检测可燃气体含量、保持	在进行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时，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三个一律”的原则，必须落实“十不动火”措施有代表。进行动火分析。动火分析的监测点要性，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对	2	违反“三个一律”原则，“十不动火”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		

			<p>良好的通风，严防交叉作业动火引发爆炸、火灾事故；）原则。已落实“十不动火”（十不动火：未批准不动火；无操作证不动火；监护人不在作业现场不动火，作业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不动火；不了解物料内部结构及周围情况不动火；盛装可燃液体、气体的容器、管道未进行清洗、通风，检测达不到要求不动火；压力容器未采取泄压措施不动火；动火点附近的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品未清除或安全距离达不到要求不动火；与动火点相连的管道、阀门或相邻层孔洞未采取封堵隔断安全措施不动火；与其他作业相抵触时不动火；明知有危险且影响外单位安全时不动火）措施。</p>	<p>上、中、下各层的左、中、右各部位进行分析；在较长的物料管线上动火，已在彻底隔绝区域内分段采样分析；在设备外部动火，已在距离动火点不小于10m 范围内进行动火分析；动火分析与动火作业间隔不得超过 30 分钟，如现场条件不允许，则不超过 60分钟；间隔或中断时间超过 60 分钟，已重新取样分析。每日动火前均已进行动火分析。特殊动火作业期间已随时进行监测；使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或其他类似手段进行分析时，检测设备已经标准气体样品标定合格。</p> <p>动火作业过程中，每间隔两小时进行一次动火分析。动火分析合格标准为：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4%时，其被测浓度已不大于0.5%（体积分数）；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已不大于0.2%（体积分数）。</p> <p>在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的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窨井、地沟、水封等，按要求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隔离措施。在污水池、化粪池等可能产生可燃气体（甲烷等）的区域动火，要通风、置换、检测合格后方可作业，作业中要连续通风和检测，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作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已采取防火隔绝措施。凡在盛有或盛装过危险化学品的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设施及处于GB 50016、GB50160、GB 50074 规定的甲、乙类区域的生产设备上动火作业，已将其与生产系统彻底隔离，并进行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后方可作业。因条件限制无法进行清洗、置换而确需动火作业时，要执行特殊动火作业的安全要求。</p>		<p>追加扣 10 分。</p>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 30m内没有排放可燃气体；距动火点 15m内没有排放可燃液体；在动火点 10m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没有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直立放置，并与氧气瓶间距不小于5m，同时氧气、乙炔瓶与作业地点间距没有小于10m，并设置防晒设施。针对特殊动火作业，在生产不稳定的情况下没有进行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在正压条件下进行作业，严禁负压动火作业。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时，设备内氧含量不超过23.5%。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 9 分。			
		4.4.3.5 在进行高处作业时，已严格贯彻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高空作业“五个必须”，即：必须培训后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在进行高处作业时，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高空作业“五个必须”（必须培训后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2	违反“五个必须”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 8 分。			
		4.4.3.6 在进行吊装作业时，已严格贯彻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吊装作业“十不吊”措施，即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载荷不吊；吊物上有人或有浮置物不吊；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不吊；带棱角物件未采取防护措施不吊；吊物捆绑不牢不吊；埋在地下的构件不吊；指挥信号不明或多人指挥不吊；歪拉斜吊重物不吊；六级以上强风不吊；安全装置失灵不吊。	进行吊装作业时，严格执行吊装作业“十不吊”规定（即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载荷不吊；吊物上有人或有浮置物不吊；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不吊；带棱角物件未采取防护措施不吊；吊物捆绑不牢不吊；埋在地下的构件不吊；指挥信号不明或多人指挥不吊；歪拉斜吊重物不吊；六级以上强风不吊；安全装置失灵不吊）。	3	违反“十不吊”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8 分。			
		4.4.3.7 在进行其他高风险作业时，已严格贯彻国家有关规定。在进行危险化学品的特殊作业时，已符合GB30871的规定。	公司有可能涉及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等其他高风险作业，在作业时严格贯彻GB30871的有关规定。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3.8 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如井下作业，清池作业、水罐检查和	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必须		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			

		维护作业等，已严格贯彻国家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已严格落实“七个不准”措施，即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没有监护不准作业、未经审批不准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	落实“七个不准”规定（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没有监护不准作业、未经审批不准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措施。	2	业”原则和“七个不准”等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 10 分。			
	4.4.4 岗位达标	4.4.4.1 企业已建立健全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留有相应记录。	2	未建立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 1 分。			
		4.4.4.2 从业人员已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熟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熟悉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熟悉防护用品的使用、熟悉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2	从业人员不熟悉本岗位安全职责的，每人次扣 1 分。			
		4.4.4.3 各班组已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各班组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风险告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2	未保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 1 分。			
	4.4.5 相关方	4.4.5.1 企业已建立并落实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企业已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进行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监督检查，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2	甲方未对承包商实施统一安全管理，以包代管的，不得分；相关方在甲方场所内发生工亡事故的，不得分，未将安全绩效考核与续用挂钩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 1 分； 本小项不得分的，追加扣 8 分。			
		4.4.5.2 企业已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	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2	未建立名录和档案的、未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的、			

			的控制措施。			承包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上岗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4.4.5.3 企业已将项目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已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企业已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企业将项目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或具有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签订协议，规定双方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的，签订协议统一协调管理。	2	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不得分，未签订协议的，不得分；交叉作业未统一协调管理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8分。		
			4.4.5.4 企业已对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内容和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分包合同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再分包。	禁止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再分包。	2	发现违法分包转包的，不得分， 并追加扣6分。		
			4.4.5.5 企业已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企业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2	相关方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不得分。		
			4.4.5.6 企业已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与相邻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企业已建立客户沟通机制，定期辨识、评价并控制与客户业务相关的风险；企业已对进入生产现场的访客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告知。	企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与相邻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促进企业安全发展。	2	发现因沟通不畅，导致负面舆论发生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4分。		
			4.5.1.1 企业已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一致的职业卫生管理机	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以文件形式		

4.5 职业健康	4.5.1 基本要求	构，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已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		2	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规定			
			当设置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一致的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并实施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2	未设置组织机构的，不得分。未制定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4.5.1.2 企业已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已包括劳动者的基本情况，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资料及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2	未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档案资料有缺失的，每处扣1分；档案内容不全的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4.5.1.3 企业已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已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严格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2	职业病防护设施，工作环境和条件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一年内有新增职业病患者的，不得分，提供的防护用品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并追加扣12分。			
	4.5.1.4 企业已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器材，并符合 GBZ1、GB 12694 的规定。	牲畜屠宰厂的选址、总体布局、厂房设计，工作场所、辅助用室基本卫生要求已符合GBZ 1 和 GB 12694 的规定。企业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GBZ 1 的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本小不得分时，追加扣除12分。				

			规定。				
		4.5.1.5 企业已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工作场所不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工作场所不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2	一年内有新增职业病患者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并追加扣 12 分 。		
			产生粉尘、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已尽量考虑机械化和自动化，加强密闭，避免直接操作，并结合生产工艺采取有效通风措施。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5.1.6 企业已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已设置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并按要求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2	未设置报警装置或不能正常工作的，不得分；报警装置设置不足的，每处扣 2 分；现场缺失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的，每项扣 1 分。		
			制定并实施相应突发职业中毒的应急预案。	2	未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不完善的或缺乏针对性的，扣 2 分。		
		4.5.1.7 企业已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已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严禁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	企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已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	2	未按规定进行员工健康检查的，不得分；不符合项，每项扣 1 分，		
			企业没有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		不符合规定的，		

		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已符合 GBZ 188 的规定。	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禁止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已符合 GBZ 188 的规定。	2	不得分。			
		4.5.1.8 企业已对职业病防护设备、现场急救用品和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对现场急救物品、设备和防护用品等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定期校验其性能，确保发生事故时可靠有效。	2	未进行定期校验，或结果不符合规定，并未及时更换的，不得分；未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的，扣 2 分。			
		4.5.1.9 企业涉及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存储、使用的，已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具有辐射作业场所的生产过程已根据危害性质配置必要的监测报警仪，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辐射剂量计。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3	放射源有丢失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 1 分， 本小项不得分的，追加扣 4 分。			
	4.5.2 职业 病危 害告 知	4.5.2.1 企业在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已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3	未书面告知的，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 1 分。			
		4.5.2.2 企业已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企业已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2	未按要求设置公告栏的，不得分；公告栏的内容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4.5.2.3 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企业已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已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信报警设备，警示说明已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	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企业已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已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	2	未按规定设置的，不得分；中文警示说明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4.5.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5.3.1 企业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中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已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依法接受其监督及时更新信息。	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	3	未开展职业危害因素辨识的，不得分；无职业病危害因素清单的，不得分；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全的，每缺失一项扣 1 分。			
			企业下列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如，新、改、扩建项目；因技术、工艺或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已向原申报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2	未申报的，不得分；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4.5.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4.5.4.1 企业已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 GBZ 2.1、GBZ 2.2 规定的限值。	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 GBZ 2.1、GBZ 2.2 规定的限值。	2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过 GBZ 2.1、GBZ 2.2 规定的限值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时，并追加扣 6 分。			
	4.5.4.2 企业已建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评价制度，已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向从业人员公布。	企业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	2	未建立相应制度，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未开展日常监测的，不得分；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牲畜屠宰厂界废气、工作场所的有毒有					

4.6 警示标志	4.6.1 安全职业健康		害气体、粉尘、噪声等项目已定期进行监测；除臭系统的氨、硫化氢、臭气及甲烷等项目的浓度已定期检测。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2	未按规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不得分；检测、评价结果未报告、公布的，不得分；检测记录未归档存档的，每处扣 1 分。			
		4.5.4.3 企业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已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已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企业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已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已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2	未按检测结果和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的，不得分；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整改未实现闭环管理的，每处扣 1 分。			
		4.6.1.1 企业已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已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相关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已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已符合 GB 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已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已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已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2	每发现一处未设置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扣 2 分；设置不规范的，每处扣 1 分。			
		4.6.1.2 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	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已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已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已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已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2	不满足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2			

		警示标志	警示标识已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企业已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安全警示标志、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安全告知卡按规定标明内容。企业已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警示标志内容不完善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警示标志不清晰或使用功能失效的，每处扣1分。			
			4.6.1.3 企业已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安全告知卡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2	不满足规定的，每处扣1分。			
			4.6.1.4 企业已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已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2	不满足规定的，每处扣1分。			
小计					570				
5 风险 分级 管控 及隐患 排查治 理	5.1 风险 分级 管控	5.1.1 风险 辨识	5.1.1.1 企业已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明确辨识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原则、回顾、持续改进等。	3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5.1.1.2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已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情况时，三种状态以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已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包括风险伴随的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及在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实施的伴随风险的作业活动，或以上两者的组合，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方法和程序与现	4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的，不得分；安全风险辨识范围未全覆盖，每缺少一项，扣2分；安全风险辨			

			场实际相符。		识未考虑状态 和时态，辨识不 充分、不准确 的每处扣 1 分； 安全风险辨识不 符合实际的，每 处扣 1 分。			
		5.1.1.3 企业已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建立危险源清单和风险点统计表，并及时更新。	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建立危险源清单和风险点统计表，并及时更新。	4	未建立安全风险 辨识档案资料的 ，不得分；未建 立危险源清单或 风险点统计表的 ，不得分；档案 资料不全或未及 时更新的，每 处扣 1 分。			
	5.1.2 风险 评估	5.1.2.1 企业已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评估的职责、方法、范围、程序、控制原则、回顾、持续改进等。	3	未制定安全风险 评估管理制度的 ，不得分；制 度未以文件形式 发布生效的， 不得分；制度 不完善的，每 处扣 1 分。			
		5.1.2.2 企业已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明确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频次、风险值的取值标准和评价级别，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已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	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制定适用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可能性、严重性、频次等取值标准和安全风险等级判断准则。	3	未确定安全风险 评估方法的， 不得分；未制定 取值标准和准 则的，不得分； 标准和准则不 符合规定的，不 得分。			
			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等进行评估，计算风险值，确定风险等级。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已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	5	未按规定对本企 业的安全生产开 展安全风险评估 的，不得分；未 建立安全风险评			

			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估档案资料的，不得分；评估不充分、不准确的，每处扣 1 分。		
		5.1.2.3 企业发生事故时，已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发生事故等情况时，已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4	未按规定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的，不得分。		
	5.1.3 风险控制	5.1.3.1 企业已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培训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其管控措施已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培训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4	管控措施清单不全的，每缺一类，扣 2 分；措施不完善的，每处扣 2 分。		
		5.1.3.2 企业已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分级控制措施，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可以采用设立公示牌、标识牌、告知卡和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技术交底等多种形式，将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4	未进行风险告知的，不得分；从业人员不熟悉其岗位安全风险的，每人次扣 2 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 1 分； 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5.1.3.3 企业已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4	未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不得分；未建立或更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不得分；措施不完善的，每处扣 2 分； 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5.1.4	5.1.4.1 企业已建立健全变更管理制度。	已建立有关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的各种管理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		

	变更管理		制度，并有效实施。	2	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5.1.4.2	变更前企业已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通过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和相关方，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变更前企业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2	未及时实施变更管理的，不得分；变更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未制定控制措施的，不得分；变更流程不完善，未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的，不得分；从业人员不熟悉变更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6分。			
			变更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在建设阶段已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重大变更的，还已报应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未经书面同意变更的，每处扣2分；未及时备案的，每次扣2分。				
	5.2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5.2.1 重大危险源辨识	5.2.1.1	企业已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明确辨识与评估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原则。	已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制度，明确辨识与评估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原则、回顾、持续改进等。	2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5.2.2 重大危险源管理	5.2.2.1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已按照GB 18218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依据本文件5.1.1、5.1.2的要求和GB 18218的规定，企业全面辨识、评估重大危险源，对危险源（包括企业确定的重大危险源）采取措施进行监控，包括技术措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查、检验等方面）、组织措施（职责明确、人员培训、防护器具配置、作业要求等）和应急预案。	5	未明确重大危险源的，不得分；未制定实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或应急预案的，每处扣3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或应急预案不		

					全面的，每处扣 2 分； 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5 分。			
				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风险点警示牌（内容包括名称、地点、事故模式、控制措施、责任人员等）。	2	不符合的，每处扣 2 分。		
		5.2.2.2 企业已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实时监控，并按照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向所在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已符合 AQ 3035 的技术规定。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2	重大危险源未依法登记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实时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监测预警系统，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已符合 AQ 3035 的技术规定。	5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未实时监控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 2 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 10 分。			
			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2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不得分。			
		5.2.2.3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已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资料、安全监控系统数据和监控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系统联网。	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控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2	未按规定实现联网的，不得分。			
5.3 隐患排查	5.3.1 隐患排查	5.3.1.1 企业已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渐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	2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治理			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	5	未开展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的，不得分；工作机制不完善的，每处扣2分。			
			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5	未建立此责任制，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15分。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已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已及时予以处理。	3	未及时报告的，每起扣2分；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			
		5.3.1.2 企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 and 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3	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的，不得分；标准或排查清单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标准或排查清单不完善、不明确的，每处扣1分；未开展培训的，每处扣1分。			
		5.3.1.3 隐患排查的范围已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隐患排查时已关注区域内的安全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落实。企业已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隐患排查的范围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隐患排查时已关注区域内的安全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落实。	3	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实现全覆盖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的，每处扣3分。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新的公布，以及企业操作条件或工艺改变，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相关方进入、撤出或改变，对事故、事件或其他		发生变化后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信息有新的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的，已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2	查的，每次扣2分；每漏查一个隐患扣1分。			
		5.3.1.4 企业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表，并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2	每缺一类检查方式的，扣2分。			
		5.3.1.5 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记录，建立健全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作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排序记录，并建立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	未进行隐患评估分级排序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12分。			
			组织有关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作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	认定为重大隐患，未按规定上报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5.3.2 隐患治理	5.3.2.1 企业已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根据隐患排查、排序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5	不能及时消除的隐患，未报告的或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15分。			
		5.3.2.2 企业已按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已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已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等。	企业按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已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已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已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5	隐患未整改或重大隐患未组织制定治理方案的，不得分；治理方案不完善的，每处扣2分； 本小项不得分的，追加扣30			

			5.3.2.3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已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已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示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示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5	分。 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发生的，不得分，并追加扣30分。			
	5.3.3 验收与评估	5.3.3.1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已按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5.3.3.1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已按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并保存记录。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并保存记录。	2	未按规定进行评估、验收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5.3.3.2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已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5.3.3.2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已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重大隐患完成治理后，企业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生产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2	重大隐患治理后未进行验收评估的，不得分；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5.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5.3.4.1 企业已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已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3.4.1 企业已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已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至少每月统计分析一次本单位的隐患排查和治理结果，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已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每月未开展隐患排查统计分析或未更新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不得分；未按规定进行报送或报告的，不得分。			
		5.3.4.2 企业已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3.4.2 企业已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通过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加强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的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	未建立信息系统的，不得分；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未与政府部门实现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的，每缺一次扣 1 分。				
	5.4 预测 预警		企业已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水质预测预警体系和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3	未建立安全预警指数系统的，不得分；未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测算，实现对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预报的，扣 2 分。				
小计					120					
6 应急 管理	6.1 应急 准备	6.1.1 应急 救援 组织	6.1.1.1 企业已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并明确应急组织管理机构的职责。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3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明确各级指挥系统和救援队伍职责。	3	没有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不得分；专人能力未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6.1.1.2 企业已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已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建立与本单位生产安全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2	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的，不得分；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未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的，扣 1 分；队伍或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1.1.3 企业已定期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训练，并建	按照有关规定对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	5	未定期培训训练的，不得分；救			

		立紧急情况下可获得支援的外部机构联系清单。	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并建立紧急情况下可获得支援的外部机构清单。		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的,每人扣1分;未建立支援的外部机构清单的,扣2分。			
6.1.2 应急预案	6.1.2.1 企业已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设施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在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编制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2分。				
		已根据牲畜屠宰厂实际特点制定各种应急技术措施,主要包括:火灾、触电、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车辆伤害、高空坠落事故应急措施等;科学合理确立本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	5	未确定本企业应急预案体系的,不得分;预案体系不符合实际的,扣2分。				
		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已符合有关规定。	3	未编制应急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针对危险性较大场所、装置或者设施,企业已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5	未按规定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2分。				
	6.1.2.2 企业已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企业已定期评估应急预案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2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不得分;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个扣1分。				

			，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3	未进行定期评估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完善的，不得分；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或备案的，扣2分。			
	6.1.3 应急设施 装备 物资	6.1.3.1	企业已根据可能发生的故事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	根据可能发生的故事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	4	未建立管理台账的，不得分；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配备不符合实际要求的，每处扣2分。			
		6.1.3.2	企业已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对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并同时建立外部资源保障清单，在有需要时可快速获得相关支援。	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并建立外部资源保障清单，在有需要时可快速获得相关支援。安排专人管理，并做好保养记录。	5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无检查、维护、保养等记录的，每处扣1分；未建立外部资源保障清单的，扣1分。			
	6.1.4 应急演练	6.1.4.1	企业已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照AQ/T 9007的规定和计划定期组织公司、车间、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企业已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照AQ/T 9007的规定和计划定期组织公司、车间、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3	无演练计划的，不得分。未开展演练的，不得分；无应急演练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5	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2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10分。			
		6.1.4.2	企业已按照AQ/T 9009、AQ/T 9011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	按照AQ/T 9009、AQ/T 9011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		无演练总结和评估的，不得分；			

		评估, 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演练发现的问题,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3	未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的, 不得分; 无演练记录的, 每处扣 1 分。			
	6.1.5 应急救援 信息系统 建设	使用危险物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企业已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使用危险物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企业已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并已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3	未建立相应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的, 不得分; 未按规定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 扣 2 分。			
	6.2 应急 处置	6.2.1 发生事故后, 企业已根据预案要求,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已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抢救, 控制事态发展, 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采取科学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发生事故后, 企业根据预案要求,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已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抢救, 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A. 迅速控制危险源, 并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B.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C.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D. 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E.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 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F.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6	发生事故后, 未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的, 不得分; 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未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的, 不得分; 未按照本文件或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的, 不得分。			
		6.2.2 企业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时, 已维护事故现场的秩序, 保护事故现场证据,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 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	企业在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时, 企业已做好事故现场秩序的维护, 保护事故现场证据,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 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	3	不符合规定的, 不得分, 并追加扣除 10 分。			

		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6.3 应急 评估	6.3.1 企业已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已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2	未按规定进行评估的，不得分；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小计				70				
7 事故 管理	7.1 事故 报告	7.1.1 企业已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及程序，明确事故内部、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建立事故管理制度和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和内容等。	3	未建立故管制度和报告程序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指导，确保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5	未按规定报告事故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追加扣10分。			
		7.1.2 发生事故后，单位主要负责人已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已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按规定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发生事故后，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必要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通报。	4	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的，追加扣8分。			
		7.1.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企业已及时补报。	按规定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已按相关规定及时补报。	3	未按规定及时补报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7.2	7.2.1 企业已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3	未建立相应的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7.2.2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已							

调查 和处 理		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已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企业发生事故后，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	3	未按规定开展事故调查的，不得分；未成立事故调查组或其职责与权限不明确的，不得分。			
		7.2.3 事故调查组已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已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实事求是、科学、及时、准确地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5	未按规定编制调查报告的，不得分；未落实“四不放过”原则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2分。			
		7.2.4 企业已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企业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培训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5	未落实“四不放过”原则的，一年内同样的事故及事件再重复发生的，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30分。			
		7.2.5 企业已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3	未按规定配合开展事故调查的，不得分，并追加扣6分。			
	7.3 管理 与分 析	7.3.1 企业已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已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3	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未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2分。			
7.3.2 企业已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进行事故统计分析。	3	事故发生后，未统计分析的，不得分；统计分析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小计				40				
		8.1.1 企业已建立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建立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制度，明确考核					

8 持续 改进	8.1 绩效 评定	制度，明确考核的内容、标准、频次及奖惩措施等相关要求，企业已至少将下列有关内容纳入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 安全检查结果； 体系评审结果； 生产安全事故； 突发事件已对等。	内容、考核标准、频次、奖惩措施等相关要求，企业至少已将下列有关内容纳入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安全检查结果；体系评价结果；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已对等。	3	未建立相应的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8.1.2 企业已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内部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每年至少已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企业主要负责人已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形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3	未开展企业内部自评、自评结果未纳入年度考评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8.1.3 企业主要负责人已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已量化绩效数据，形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并将自评结果公示在本企业公告栏。自评结果已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核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形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3	未生成自评报告的，不得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的，扣2分。		
			自评结果向本单位通报，自评结果已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评定的重要依据。	2	自评结果未以文件形成发布生效的，不得分；自评结果未按要求通报的，不得分；未按规定应用自评结果的，扣1分。		
		8.1.4 企业已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3	未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项，每处扣1分。		
8.1.5 当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重新	3	未按规定重新评				

		事故后，已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提出纠正、预防的管理方案，并纳入下一周期的安全工作实施计划中。	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提出纠正、预防的管理方案，并纳入下一周期的安全工作实施计划中。		定的，不得分；未制定并实施纠正预防管理方案的，不得分；未对前次评定中提出的纠正措施的落实效果进行评价的，扣 2 分。			
8.2 持续改进		8.2.1 企业已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进行客观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3	未进行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 2 分；记录与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 1 分。			
小计 总计				20				1000

附录 B
(资料性)

牲畜屠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扣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评价内容	扣分说明	扣分分值